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

- 銷售淨額增長至 3,490.9 百萬美元的新紀錄，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¹⁾，較去年增長 23.3%。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4.2%。撇除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所收購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銷售淨額增長 268.8 百萬美元或 10.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91.7 百萬美元或 11.5%。進一步撇除來自 eBags（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的貢獻，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銷售淨額增長 160.3 百萬美元或 6.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83.3 百萬美元或 7.2%。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Tumi 業務的銷售淨額為 664.5 百萬美元。Tumi 業務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銷售淨額為 318.0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後的去年同期則錄得 275.8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39.9 百萬美元或 14.5%，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42.2 百萬美元或 15.3%。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4.1% 上升至 56.1%。毛利率增長部分乃因 Tumi（其毛利率較高）收購事項的正面影響所致。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毛利率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3.0% 上升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3.7%，主要由於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所佔銷售淨額的比重增加所致。
- 本集團在營銷方面的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43.8 百萬美元增加 62.2 百萬美元或 43.3%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06.0 百萬美元。2017 年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 2016 年的 5.1% 增加 80 個基點至 5.9%。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 4.9% 增加 100 個基點至 5.9%。營銷方面的持續投資旨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帶動未來銷售額增長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經營溢利按年增長 88.3 百萬美元或 26.7%。儘管本集團於營銷方面的投資增加 62.2 百萬美元（部分被收購相關成本減少 26.9 百萬美元所抵銷），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仍然增長 92.7 百萬美元或 28.0% 至 423.9 百萬美元。撇除收購相關成本⁽²⁾，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經營溢利增長 61.5 百萬美元或 16.3%，而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則增長 65.8 百萬美元或 17.4%。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年內溢利按年增長 79.7 百萬美元或 29.0%。以美元申報的年內溢利則增長 80.6 百萬美元或 29.3% 至 355.4 百萬美元。

- 於 2017 年，本集團因美國於 2017 年 12 月頒佈的稅務改革法例（「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錄得非現金稅項抵免 118.8 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產生與 Tumi 收購事項後進行的法律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 7.6 百萬美元。連同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此等項目導致本集團產生稅項抵免淨額 111.2 百萬美元（「2017 年稅項抵免淨額」）。
- 於 2016 年，本集團購買年金以清算本集團於美國的主要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新秀麗僱員退休收入計劃（「SERIP 計劃」）。於進行此項清算（「清算 SERIP 計劃」）的同時，本集團錄得與終止確認自過往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相關的非現金稅項抵免 56.8 百萬美元。

撇除 2017 年稅項抵免淨額及 2016 年清算 SERIP 計劃相關的稅項抵免，儘管利息開支按年增加 36.5 百萬美元（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額外七個月利息開支所致）以及本集團於營銷方面的投資增加 62.2 百萬美元（部分被收購相關成本減少 26.9 百萬美元所抵銷），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本集團的年内溢利仍然增長 25.3 百萬美元或 11.6%，而以美元申報的年内溢利則增長 26.2 百萬美元或 12.0%。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長 77.8 百萬美元或 30.4%。以美元申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長 78.6 百萬美元或 30.7%至 334.3 百萬美元。撇除 2017 年稅項抵免淨額及 2016 年清算 SERIP 計劃相關的稅項抵免，儘管利息開支按年增加 36.5 百萬美元（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額外七個月利息開支所致）以及本集團於營銷方面的投資增加 62.2 百萬美元（部分被收購相關成本減少 26.9 百萬美元所抵銷），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仍然增長 23.3 百萬美元或 11.7%，而以美元申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長 24.1 百萬美元或 12.1%。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經調整淨收入⁽³⁾（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按年增長 1.7 百萬美元或 0.7%。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淨收入則增長 2.7 百萬美元或 1.0%至 260.6 百萬美元，此乃因來自 Tumi 的額外溢利大部分被利息開支按年增加 36.5 百萬美元（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額外七個月利息開支所致）及營銷開支增加 62.2 百萬美元所抵銷。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經調整 EBITDA⁽⁴⁾（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去年增長 88.6 百萬美元或 18.2%。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則增長 94.7 百萬美元或 19.5%至 580.3 百萬美元，乃受 Tumi 全年計入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所帶動。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經調整 EBITDA，儘管營銷開支（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增加 42.8 百萬美元，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為 440.6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仍然增長 13.6 百萬美元或 3.2%，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9.3 百萬美元或 4.6%。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⁵⁾（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 2016 年的 17.3%下跌至 2017 年的 16.6%。此減幅主要由於上述營銷開支增加 62.2 百萬美元所致。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2016 年的 16.6%下跌至 2017 年的 15.6%。此減幅亦由於上述營銷開支（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增加所致。
- 儘管用於支付利息的現金增加 30.3 百萬美元，本集團於 2017 年自經營活動仍然產生現金 341.3 百萬美元，較 2016 年的 260.8 百萬美元增長 80.6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344.5 百萬美元，未償還金融債務為 1,953.5 百萬美元（撇除遞延融資成本 56.6 百萬美元），故本集團的淨債務為 1,609.1 百萬美元。
- 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作出 110.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772 美元的現金分派，較 2017 年派付的 97.0 百萬美元分派增長 13.4%。有關分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2017 年業務合併事項：**
 - **與 Tumi 於若干亞洲市場的分銷業務相關的資產**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事項收回 Tumi 產品於南韓、香港、澳門、中國、印尼及泰國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所有相關交易的已付總代價為 64.9 百萬美元。

- 於 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一家於南韓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 TKI, Inc. (「TKI」) 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俊思有限公司（「俊思」）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印尼及泰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收回 Tumi 產品於該兩個國家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eBags, Inc.**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LLC 及 BGS Merger Sub, Inc. 與 eBags, Inc. (「eBags」) 及 eBags 的若干證券持有人訂立合併協議，據此，Samsonite LLC 同意按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 105.0 百萬美元收購 eBags 全部發行在外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eBags 隨即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LLC 根據合併協議支付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的循環信貸融通提供資金。

eBags 為一家經營旅行包及相關配件的領先網上零售商。eBags 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包及配件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當中包括行李箱、背包、手袋、商務包、旅遊配件及服飾。eBags 所出售的產品來自多個領先旅遊及時裝品牌（包括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以及其獨家自有品牌。eBags 於 1998 年創立，其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格林伍德村。

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強大的平台，有助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全球加快發展其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該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源及數碼專長，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數碼實力。

-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 31.9 百萬美元收購其澳洲附屬公司的 30% 非控股權益，將其擁有權由 70% 增至 100%。

(以百萬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撤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 百分比 ⁽¹⁾
	2017 年	2016 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銷售淨額	3,490.9	2,810.5	24.2 %	23.3 %
經營溢利	423.9	331.2	28.0 %	26.7 %
經營溢利（撇除收購相關成本） ⁽²⁾	443.2	377.4	17.4 %	16.3 %
年內溢利	355.4	274.8	29.3 %	29.0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4.3	255.7	30.7 %	30.4 %
經調整淨收入 ⁽³⁾	260.6	257.9	1.0 %	0.7 %
經調整 EBITDA ⁽⁴⁾	580.3	485.6	19.5 %	18.2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⁵⁾	16.6%	17.3%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0.236	0.181	30.4 %	29.8 %
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0.234	0.181	29.3 %	28.7 %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⁶⁾ (以每股美元呈列)	0.184	0.183	0.5 %	— %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⁶⁾ (以每股美元呈列)	0.182	0.182	— %	— %

註釋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購相關成本分別為 19.3 百萬美元及 46.2 百萬美元。

- (3)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影響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年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有關本集團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調整淨收入」。
- (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利於更全面了解其經營表現及其業務的相關趨勢。有關本集團年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調整 EBITDA」。
- (5)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經調整 EBITDA 除以銷售淨額計算所得。
- (6) 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經調整淨收入除以年內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本集團於上文財務摘要一節呈列若干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乃因上述各財務計量工具提供更多資訊，管理層相信其有利於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比較的計量工具。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作為一項分析工具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財務業績的分析。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以下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匯報，整體而言，全球營商環境於 2017 年漸入佳境，有助本集團再次錄得亮麗的業績。但更重要的是，2017 年對本公司的策略發展至關重要。在銷售額方面，我們現在的業務較去年增長幾近四分之一。這業務規模的增長加上我們業務在品牌、產品類別、渠道及市場方面日益多元化，意味著我們需要因應本公司經營方式預期將出現的改變而作出本人如下所述的若干部署。

我們的業績亮點如下：計入近期收購的 Tumi 及 eBags，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¹⁾，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 23.3%至 3,490.9 百萬美元的新紀錄，而股東應佔申報溢利實際增長 12.1%。受到多項一次性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未經調整的股東應佔申報溢利增長高達 30.7%。正如我們過往的做法，本人謹此希望各位留意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淨收入這兩項表現計量指標。兩者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但我們認為，因兩者撇除多項主要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費用及若干與經營表現無關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及調整，故兩者能更清晰呈現業務的實際表現。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增長 19.5%至 580.3 百萬美元的又一最佳業績。另一方面，經調整淨收入於 2017 年僅輕微增長 1.0%至 260.6 百萬美元，反映宣傳投資增加、為收購事項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成本以及 eBags 初期盈利能力欠佳。

本集團的銷售淨額大幅增長乃歸因於三個主要因素。首先，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錄得 6.3%的穩健內部增長。其次，我們受惠於 Tumi 的全年貢獻，該品牌於美國表現非常強勁。我們內部愈發充滿信心，這項近期最重要的收購事項的中期潛力將遠超我們最初的估計。正如報告稍後提及，繼收購 Tumi 後的首個完整年度該業務經已錄得盈利貢獻，實在讓人倍感鼓舞。第三個銷售淨額增長的因素是於 2017 年 5 月收購 eBags。這是美國電子商貿市場中最著名的箱包品牌，於未來有廣闊的發展空間。與眾多同類業務一樣，eBags 的焦點以往集中於銷售增長而非短期的盈利能力；但隨著 eBags 在我們擁有下更專注於新秀麗旗下品牌，我們看到機遇，建設該業務為未來盈利帶來重大貢獻。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這兩項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結構性轉變：本年度商務產品類別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 60.4%以及配件類別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 23.8%皆主要歸因於 Tumi。我們原本業務亦取得良好進展，現時非旅遊類別合共佔我們的銷售淨額的 39.3%，而去年則為 35.3%。此兩項收購事項亦對我們業務的分銷渠道面貌產生深遠影響：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包括實體及網上零售—的銷售淨額增長 57.4%，其中大部分來自 Tumi 及 eBags。這兩個渠道現時佔本集團業務的 33.4%，而 2016 年則為 26.1%。此外，收購 eBags 亦將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由佔整體業務的總銷售淨額的 9.5%推升至 14.0%。

正如 Ramesh 在其報告中指出，今年我們亦決定進一步擴大對我們的品牌在營銷方面的投資。投放與競爭對手相比更多的資金與資源以發展品牌是我們一貫策略的基石。此外，本公司大力投資研究及產品開發，而正正是我們高質量的產品配合有效和更普及的宣傳，令本集團成功於全球市場佔一席位。於 2017 年，我們在營銷方面的開支增加 43.3%至 206.0 百萬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 5.9%，反映我們大幅增加 Tumi 的廣告支出至與該品牌規模相稱的水平，同時亦反映我們於全球各地進一步加大對其他核心品牌的投資力度，尤其是我們在美國及歐洲對 *American Tourister* 的投資，該品牌於當地的市場份額正在迅速增長。

我們向來視我們的業務為消費者個人便攜行李需求類別的專家。新秀麗擁有逾 100 年悠久歷史，曾經歷多個發展階段，但近年本公司以行李箱業務為主。這業務模式於過去數年所出現的改變幅度實在不容小覷。我們現時的業務覆蓋全球所有主要市場，於四個主要產品類別經營十個主要品牌。儘管向各地區市場下放權力的策略仍然奏效，讓我們得以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渠道結構與消費者需求，但於幾項關鍵職能中，我們需要更有更大程度的中央監督。因此，誠如 Ramesh 在其報告中所述，我們已新委任數名重要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未來數年，我們亦將致力於全球更統一地管理我們的品牌，從而減少全球各主要貿易地區之間的認知差異。有賴我們完成的收購事項，加上自家品牌 *Kamiliant* 快速發展，我們目前於各主要價位分部中擁有明確的品牌架構。而且，儘管地域差異無可避免，我們的中期目標是無論消費者身處何地，均會對我們品牌的觀感大致一致。

我們相信，自營零售店及電子商貿渠道是我們向消費者展示品牌的最佳且往往是最能獲利的途徑。在若干地區，單一品牌店舖可以非常成功，但我們認為向客戶提供一系列便攜行李選擇的多品牌零售店亦有著巨大的潛力。在許多情況下，我們需要充分利用全渠道，讓消費者可透過多種方式訂購及取貨。擴展我們的零售版圖固然牽涉更高固定成本，但我們對進一步發展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賺取盈利的潛力充滿信心。撇除 Tumi 及 eBags，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增長 12.2%，與此同時我們增設了 78 家新店舖。直接銷售的好處之一是我們能夠管控店舖內的產品系列。隨著我們重整店舖內的產品系列以反映女性客戶的重要性以及市場對商務與休閒產品的需求，我們發現，我們能夠在拓展此等類別業務之餘，亦不會對我們的核心旅遊商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顯然是此等領域實現未來增長的良好徵兆。

要說 2016 年令我們失望的，就是以往帶領亞洲增長的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該地區的銷售額下滑。這是多個原因所致；然而，經過我們對產品及營銷策略的檢討，已經成功扭轉形勢，並於 2017 年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錄得 1.4% 的增長，而去年則錄得 7.3% 的跌幅。與 2017 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呈現更穩健的增長勢頭，令我們對 2018 年的表現更有信心。*Kamiliant* 於 2016 年推出時反應理想，其後於入門價位取得長足進展，成為我們現時於競爭激烈但規模龐大的低端市場分部的一隻具有實力的棋子。

我們亦於 2017 年在所有地區持續錄得出色表現。撇除 eBags 及 Tumi 的銷售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3.3%，而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則分別增長 10.5%、4.8% 及 18.6%。歐洲的增長繼續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乃由於對零售業務的進一步投資及 *American Tourister* 的增長所致；亞洲穩步重拾增長，撇除 Tumi，主要市場中國增長 7.2%，而印度及香港⁽²⁾ 在 2017 年第四季度的表現亦出現起色。另外，我們希望隨著中國遊客數目增加，加上本集團推行的多項新營銷及銷售措施，我們在南韓的業務表現將開始改善。雖然拉丁美洲的規模較小，但我們於當地的投資回報鼓舞人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銷售淨額增長 18.6%，而此地區的經調整 EBITDA 則增長超過一半。本公司在全球多個新興市場均錄得令人振奮的業績，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俄羅斯及土耳其，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俄羅斯的業務增長 29.6%，而土耳其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42.9%。

儘管用於支付利息的現金增加 30.3 百萬美元，連同營銷方面的投資增加，2017 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仍然由 2016 年的 260.8 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 341.3 百萬美元。淨營運資金效益為 12.4%，較去年的 12.6% 略為改善，完全符合我們的內部目標。年末，本集團的淨債務為 1,609.1 百萬美元。儘管年內用於 eBags 收購事項 105.0 百萬美元、於若干亞洲市場購回 Tumi 的直接分銷業務 64.9 百萬美元及購回於澳洲的 30% 非控股權益 31.9 百萬美元，以及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97.0 百萬美元，備考總淨槓桿比率⁽³⁾ 仍然由 2.84:1 下降至 2.74:1。董事會繼續採取漸進的分派政策，讓分派與盈利大致同步增長，同時亦將讓本集團可持續償還尚未清償之債務。年內，以美元申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 78.6 百萬美元或 30.7% 至 334.3 百萬美元。誠如前文所述，撇除多項一次性非現金項目—主要為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影響及本集團於 2016 年清算美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稅務影響，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增長 11.7%。因此，董事會建議就 2018 年向股東作出 110.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772 美元的現金分派，較之前一年增長 13.4%。

自我們於 2011 年上市以來，今年又是本集團業務的業績持續錄得穩健內部增長的一年。但更重要的是，Ramesh 及其團隊成功整合兩項重大收購事項，並採取措施鞏固我們業務的基礎，以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本集團的業務從未擁有如此多的增長渠道：我們清晰的品牌架構涵蓋不同價位、旗下所有產品類別均表現出色，以及全球所有主要消費市場的分銷渠道均根基穩固。惟主要由於營銷方面的投資開支增加，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稍為落後於銷售增長。然而，我們於營銷方面的投資現已差不多達到穩定水平，而隨著毛利率上升及銷售淨額增長，本人深信，我們將於來年開始看到經營槓桿對本集團整體利潤率的全面影響。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 Ramesh 及高級管理團隊對本集團業務的投入，並祝賀最近獲得晉升的新成員。要把企業文化概括起來實在不容易，但本人可以說，本公司各個層面上的員工都為其所做的工作感到自豪，他們發揮團隊精神，並決心做到最好。當然，金錢上的獎賞可激勵員工，但更重要的是好好完成手上工作所帶來的滿足感；而對新秀麗來說，這是我們全球眾多不同國家及文化員工的共同價值觀。本人還要指出，本公司在董事會層面上一直十分穩定，而同僚們多方面的專長及明智的建議均對本公司大有裨益。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前景似乎會較過去一段時間更為好景，而且好的景氣會分佈得更為廣泛。毫無疑問，這積極影響將呈現於推動我們業務的旅行及旅遊市場，為整體經營活動提供利好環境，而 2017 年最後兩個季度的增長勢頭可望延續到明年。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2018 年 3 月 14 日

註釋

- (1)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2) 包括澳門。
- (3) 淨槓桿比率乃按（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去不受限制現金總額）／過去十二個月經調整 EBITDA 計算。過去十二個月經調整 EBITDA 乃按備考基準計算，以包括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的預期備考全年成本協同效應。

行政總裁報告

本人欣然匯報在 2017 年錄得令人非常鼓舞的財務業績。我們在整合及擴展 Tumi 業務方面取得卓越進展，繼 2016 年 8 月收購後的首個完整年度經已為盈利作出貢獻。與此同時，儘管若干主要市場市況不景，我們其他核心品牌新秀丽及 American Tourister 均錄得穩健增長。我們亦在拓展非旅遊類別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業務上取得重大進展。尤其是，於 2017 年 5 月完成的 eBags, Inc. 收購事項大大加強我們就持續提升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渠道地位所作的投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¹⁾增長 23.3%，並在各個地區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雙位數字銷售淨額增長。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增長 24.2% 至創紀錄新高的 3,490.9 百萬美元。撇除 Tumi 及 eBags 業務的應佔金額，2017 年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6.3%。

本集團於 2017 年的毛利率增長至 56.1%，較去年的 54.1% 增長 200 個基點，部分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 Tumi 業務的全年貢獻所致。撇除 Tumi，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錄得強勁銷售淨額增長，從而帶動 2017 年的毛利率增長至 53.7%，較 2016 年的 53.0% 增長 70 個基點。

儘管營銷開支增加 62.2 百萬美元（部分被收購相關成本減少 26.9 百萬美元所抵銷），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仍然增長 92.7 百萬美元或 28.0% 至 423.9 百萬美元。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 2016 年的 5.1% 增加 80 個基點至 2017 年的 5.9%。我們在營銷方面加大投放旨在提升 Tumi 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的知名度並帶動銷售淨額增長。

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 78.6 百萬美元或 30.7% 至 334.3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本集團因美國於 2017 年 12 月頒佈的稅務改革法例錄得非現金稅項抵免 118.8 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產生與 Tumi 收購事項後進行的法律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 7.6 百萬美元。此兩個項目導致本集團於 2017 年產生稅項抵免淨額 111.2 百萬美元。於 2016 年，本集團錄得與清算本集團於美國的主要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相關的非現金稅項抵免 56.8 百萬美元。撇除本集團於 2017 年及 2016 年確認的上述稅項抵免淨額，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 24.1 百萬美元或 12.1%。儘管利息開支主要由於與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額外七個月利息開支而按年增加 36.5 百萬美元，以及上述營銷開支增加，應佔溢利仍然增長強勁。

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淨收入為我們所重視的兩個主要表現指標。由於這兩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如 Tumi 收購事項的相關成本）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我們相信兩者能更清晰反映我們業務的實際表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增長 94.7 百萬美元或 19.5% 至 580.3 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17.3% 減低至 16.6%，主要由於上文所詳述的營銷開支增加 80 個基點所致。儘管上述營銷投資及利息開支均按年大幅增加，於 2017 年，撇除其中包括上述稅項抵免淨額影響的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淨收入仍然增長 2.7 百萬美元或 1.0% 至 260.6 百萬美元。

儘管用於支付利息的現金增加 30.3 百萬美元，以及上述營銷開支增加，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仍然錄得顯著改善，由 2016 年的 260.8 百萬美元增長至 2017 年的 341.3 百萬美元。年內，我們用於資本開支 94.6 百萬美元、eBags 收購事項 105.0 百萬美元、於亞洲購回 Tumi 分銷商 64.9 百萬美元及收購我們澳洲附屬公司的 30% 非控股權益 31.9 百萬美元。本集團亦於年內向股東作出 97.0 百萬美元的現金分派。2017 年的淨營運資金效益⁽²⁾為 12.4%，較去年錄得的 12.6% 略為改善。最後，我們於 2017 年 2 月完成優先信貸融通的重新定價，令現金利息付款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344.5 百萬美元，而未償還金融債務則為 1,953.5 百萬美元（撇除遞延融資成本 56.6 百萬美元），故本集團的淨債務為 1,609.1 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持續為其資產負債表去槓桿，故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³⁾為 2.74:1.00，而於 2016 年底則為 2.84:1.00。

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Tumi 業務於 2017 年的銷售淨額為 664.5 百萬美元，而經調整 EBITDA 則為 139.7 百萬美元。此強勁表現有賴多項因素促成。於 2017 年上半年，我們完成系統整合，同時我們亦收回 Tumi 產品於南韓、中國、香港⁽⁴⁾、印尼及泰國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年內，我們在全球淨增設 49 家新 Tumi 零售店（包括於亞洲購回分銷商時所收購的 30 家 Tumi 零售店），並將 Tumi 品牌的營銷開支由 2016 年的 27.9 百萬美元⁽⁵⁾增加至 38.0 百萬美元（按佔 Tumi 銷售淨額百分比計算，營銷開支由 2016 年的 4.7%⁽⁵⁾增加至 2017 年的 5.7%）。上述行動對 Tumi 業務的強勁表現貢獻良多。撇除匯兌影響，2017 年的銷售淨額增長 12.6%⁽⁵⁾。撇除於亞洲購回分銷商的影響，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約為 8.0%⁽⁵⁾，當中北美洲+6.6%⁽⁵⁾、亞洲+12.4%⁽⁵⁾及歐洲+8.0%⁽⁵⁾。

新秀麗其中一項主要優勢是我們有能力並且致力投資我們的品牌以帶動增長，投資力度遠超我們競爭對手。尤其是，我們一貫注重持續投放可觀的金額於營銷開支的重要性，以確保我們的品牌長遠在全球維持高知名度。為支援我們品牌的全球擴張，我們於 2017 年策略性地大幅增加在營銷方面以絕對幣值及佔銷售淨額百分比計算的投資金額。整體而言，本集團於 2017 年在營銷方面的開支為 206.0 百萬美元，較去年的 143.8 百萬美元增加 62.2 百萬美元或 43.3%。於 2017 年，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比較 2016 年的 5.1%增加 80 個基點至 5.9%。撇除 Tumi，2017 年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比較 2016 年的 4.9%增加 100 個基點至 5.9%。

受惠於營銷支援增加，我們幾乎所有品牌於 2017 年均錄得穩健增長。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品牌新秀麗於 2017 年穩定增長 6.1%，當中所有地區均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穩健銷售淨額增長：北美洲(+5.1%)、亞洲(+3.0%)、歐洲(+9.0%)及拉丁美洲(+21.0%)。於 2017 年，新秀麗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增長 106.1 百萬美元或 6.8%至 1,654.9 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 47.4%。與 2016 年的 55.1%相比，反映本集團的品牌組合持續多元化。

撇除匯兌影響，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 2017 年的銷售淨額增長 6.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41.6 百萬美元或 7.8%至 573.1 百萬美元，較 2016 年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下跌 1.0%錄得強勁復甦。上述強勁表現主要受歐洲帶動，受惠於該品牌持續成功擴張，該地區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 24.8%。該品牌於拉丁美洲亦表現良好，受持續地域擴展所帶動，該地區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 34.9%。然而，該品牌在北美洲及亞洲的表現最令本人鼓舞，乃因我們推出新產品同時加強營銷活動以作支援，此舉開始為此等地區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撇除匯兌影響，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 2017 年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7.3%，較 2016 年的銷售淨額增長 3.1%為佳，而亞洲於 2017 年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4%，較 2016 年銷售淨額下跌 7.3%錄得顯著改善。

American Tourister 及 Kamiliant 在亞洲的業績尤其值得注意。此地區的特點是來自眾多中端及入門價格品牌（包括本土及進口品牌）的激烈競爭，而 American Tourister 2016 年於亞洲表現倒退，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錄得銷售淨額下跌 7.3%。然而，透過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推出我們自家入門價格品牌 Kamiliant 與競爭對手正面交鋒，另一方面增加我們對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開發及市場營銷方面的投資，我們已開始扭轉局面。撇除匯兌影響，Kamiliant 於 2017 年在亞洲的銷售淨額達到 37.4 百萬美元，較去年的 21.9 百萬美元增長 68.3%。與此同時，American Tourister 於 2017 年上半年在亞洲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下跌 3.4%後，銷售淨額於 2017 年下半年反彈，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按年增長 6.1%，而 2017 年整體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此強勁表現印證了我們對入門價格市場具有龐大未開發潛力的信念，而我們將於 2018 年進一步拓展 Kamiliant 橫跨亞洲各地區的分銷，同時推動 American Tourister 的全球增長。

為維持 American Tourister 的增長勢頭，我們近期宣佈簽入國際足球巨星基斯坦奴·朗拿度（Cristiano Ronaldo，「C 朗」）為該品牌的最新全球大使。C 朗破紀錄贏得五屆國際足協金球獎並為現屆得主，在其生涯曾贏取 24 個獎杯，包括四奪歐洲聯賽冠軍盃冠軍，並曾贏得一次歐洲足球錦標賽（又稱歐洲國家盃）冠軍，是當今世界上最受歡迎及矚目的體壇巨星之一。他在球場內外均活潑爽朗的個性與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充滿樂趣、活力澎湃的特質配合得天衣無縫。C 朗將毫無疑問有助 American Tourister 脫穎而出，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其他品牌大致表現良好，除 *High Sierra* 外，於 2017 年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均錄得穩健增長，這是由於我們持續利用我們強大的地區管理團隊將我們的品牌擴展至新市場及深入滲透現有市場所致：*Speck* (+4.6%)、*Gregory* (+18.6%)、*Lipault* (+12.9%)及 *Hartmann* (+4.0%)。*High Sierra* 品牌於 2017 年的銷售淨額按年下跌 10.6%，是由於該品牌面對外界種種挑戰（北美洲的銷售額因企業對企業銷售額下跌及 2016 年與若干批發會員店客戶推行的背包促銷計劃不復再現而下跌）及內部變動（我們決定於美國以外的若干市場專注銷售我們其他休閒產品品牌）所致。本人期望，借助現正推出的新產品及營銷計劃，*High Sierra* 於 2018 年的表現將有所改善。

受惠於 *Tumi* 業務的貢獻，加上本集團組合中其他主要品牌的穩健表現，我們所有地區於 2017 年均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強勁雙位數字銷售淨額增長：北美洲(+35.4%)、亞洲(+16.0%)、歐洲(+16.8%)及拉丁美洲(+18.6%)。撇除 *Tumi*，受新產品推出及我們專注於發展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特別是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所帶動，我們所有地區亦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穩健銷售淨額增長：北美洲(+16.2%，進一步撇除 *eBags* 則為+3.3%)、亞洲(+4.8%)、歐洲(+10.5%)及拉丁美洲(+18.6%)⁽⁶⁾。

本人對我們於 2017 年第四季度在北美洲及亞洲此兩個最大地區所錄得的改善感到特別鼓舞。受 *新秀麗*、*Speck* 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增長所帶動，撇除 *Tumi* 及 *eBags*，北美洲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於 2017 年第四季度加速至 5.2%，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所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 2.7% 為佳。

於亞洲，香港⁽⁴⁾及印度於 2017 年第四季度的表現亦有所改善。撇除 *Tumi*，於 2017 年第四季度，香港⁽⁴⁾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6.9%，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所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下跌 4.0% 為佳。撇除匯兌影響，印度於 2017 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1.6%，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所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下跌 0.6% 顯著改善。受惠於香港⁽⁴⁾及印度復甦，撇除 *Tumi*，亞洲於 2017 年第四季度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8.4%，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所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 3.6% 顯著改善。歐洲及拉丁美洲繼續受惠於我們過去數年針對品牌及零售基建所作出的持續投資。

我們實施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策略的進度亦相當理想。在產品類別方面，主要受 *Tumi* 的全年影響所帶動，我們所有非旅遊產品類別均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強勁雙位數字銷售淨額增長：商務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60.4%（撇除 *Tumi* 則增長 7.8%）、休閒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20.1%（撇除 *Tumi* 則增長 26.6%）及配件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23.8%（撇除 *Tumi* 則增長 11.2%）。整體而言，非旅遊產品類別於 2017 年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37.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38.1% 至 1,370.8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非旅遊銷售淨額佔總銷售淨額由 2016 年的 35.3% 增長至 39.3%，令我們於中期內在旅遊與非旅遊產品類別之間實現銷售淨額 50/50 平均分佈的策略性目標邁進一大步。與此同時，憑藉全球旅遊及旅遊業的蓬勃增長⁽⁷⁾，加上 *Tumi* 的全年影響，作為本集團傳統強項的旅遊類別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於 2017 年按年增長 15.8%，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6.6% 至 2,120.1 百萬美元。撇除 *Tumi*，旅遊類別於 2017 年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8.4%。

正當本集團於 2017 年繼續擴充其實體零售業務，我們同時於全球擴展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當中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 138.0%，是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主要增長動力。此增幅部分受 *Tumi* 的全年貢獻及 *eBags* 收購事項所帶動。*eBags* 的整合工作進展符合我們的預期，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強大的平台以及深厚的經驗和專長，有助我們於北美洲及全球加快發展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渠道。*eBags* 業務於自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完成當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錄得銷售淨額 114.1 百萬美元。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渠道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 2016 年的 120.0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4.3%）增長 167.7 百萬美元或 139.7% 至 2017 年的 287.7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8.2%）。撇除 *Tumi* 及 *eBags*，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2.4%。

撇除匯兌影響，受 2017 年淨增設 127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 2016 年淨新增 285 家零售店（包括因 Tumi 收購事項而淨新增的 211 家 Tumi 自營零售店）的影響，加上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3.8% 所帶動，本集團的實體零售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41.7%。撇除 Tumi 及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實體零售銷售增長 10.1%，而同店銷售淨額則增長 4.3%。整體而言，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於 2017 年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57.4%（撇除 Tumi 為 +32.1%，進一步撇除 eBags 則為 12.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中的 1,167.5 百萬美元或 33.4% 來自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而 2016 年則為 26.1%，令我們在批發與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之間實現銷售淨額平均分佈的中期目標邁進一大步。

此等業績不僅令人非常鼓舞，同時亦證明我們的策略計劃奏效，我們將繼續執行有關計劃。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

- 於旅遊及非旅遊產品類別部署多個不同品牌以涵蓋更廣泛的價格點。在非旅遊產品類別中，作為我們「女士優先」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更著力於開發吸引女性消費者的產品。
- 透過提升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的銷售淨額及針對性地擴充實體零售業務，增加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佔銷售淨額的比重。
- 維持本公司於營銷方面所作出的投資，以支援 Tumi 的全球擴展，同時繼續提升 *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其他品牌的知名度。
- 憑藉我們的地區管理架構、採購及分銷專長以及營銷動力，將品牌擴展至新市場，並加深滲透現有渠道。
- 繼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開發更輕巧及更堅固的新物料、先進的製造技術、具吸引力的新設計，以及為消費者帶來實際效益的創新功能。
- 繼續將本公司發展為具備多品牌、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的多元化行李箱包及配件企業。

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落實計劃，而儘管整體路線圖維持不變，我們不能自滿。變化來了，而且瞬息萬變。我們必須積極主動，靈活調整我們的策略，以保持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已作出若干調整，以讓我們公司適應競爭格局中翻天覆地的轉變及日新月異的挑戰。

我們權力下放的管理架構一向並依然是新秀麗可持續競爭優勢的最主要來源。此架構鼓勵及獎勵在產品及營銷方面創新及差異化，讓我們與全球各個不同市場的消費者作最佳聯繫及提供最佳服務，同時有助我們靈活及有效地應對個別市場各式各樣的挑戰及機遇。此架構亦發揮重要作用，將新秀麗從一家 2010 年銷售淨額僅 12 億美元的單一品牌（*新秀麗*）、單一類別（行李箱）及業務以批發為主的公司，轉型成為今天一家銷售淨額幾乎三倍的多品牌、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企業。然而，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業務也越見複雜，因此我們必須對我們的權力下放管理架構作出微調，以維持我們發揮全球規模的能力，同時確保不會淡化新秀麗成功背後的多項優勢，尤其是同樣為許多較小型創業公司帶來成功的「萬事可成」精神、所有權意識、問責性及決策速度。

此機遇在我們的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營運中最为明顯。誠如本人在過往的報告中所述，受電子商貿爆炸式增長所帶動，消費品行業正經歷一場深刻且顛覆性的變革。一方面，我們的權力下放管理架構依然有助我們想出創新解決方案以應對本地挑戰與機遇，尤其是當考慮市場與市場之間的數碼格局（發展階段、渠道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喜好）的重大差距時更為顯著。另一方面，在世界距離日漸拉近下，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均期望在與我們的品牌互動時享受一致的高質素體驗。為此，本人於 2017 年 1 月委任 Charlie Cole 為全球電子商貿總監，並加入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Charlie 在過去 13 年的職業生涯中一直專注於數碼廣告及電子商貿領域，並擁有在網絡企業以及在尋求發展電子商貿的傳統企業的豐富領導經驗，他最近期擔任的領導職務為 Tumi 副總裁兼數碼總監。Charlie 作為全球電子商貿總監，與我們各地區總裁緊密合作以協助打造我們各個品牌的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策略，並在本集團內協助推動貫徹實施最佳常規，以協助創建一個既能適應瞬息萬變的數碼市場，並可受益我們全球規模的靈活組織。與此同時，我們的地區總裁及其管理團隊將繼續在各自地區負責推動電子商貿的發展及盈利能力。憑藉我們旗下品牌及規模，新秀麗具備潛力成為箱包及行李箱電子商貿渠道的重要競爭者。

第二個需要改變的領域是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此乃任何企業最重要的功能之一，亦是維持長遠成功的關鍵。本人欣然擢升前亞洲區採購及供應副總裁 Paul Melkebeke 為供應總監，並加入高級管理團隊，自 2017 年 4 月起生效。彼負責建立一個健全的平台，以確保為我們業務各部門提供服務的供應團隊之間能積極並持續分享最佳常規。隨著我們的業務日益多元化，規模日漸龐大，我們在品牌與地區之間建立一個健全的共享平台變得越來越重要。此舉將讓我們繼續受惠於我們的權力下放管理架構所提供的靈活性及速度，同時讓我們利用我們的全球規模減低採購成本、提高物流效率、縮短新產品推出週期以及達致供應鏈管理其他方面的改進。

Paul 將會與本人及行政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John Livingston 在合規及可持續發展領域緊密合作。縱觀我們 100 多年的歷史，新秀麗一直對其致力成為優秀企業公民為傲。除了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旅遊及時尚生活產品外，我們在過去一世紀一直為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帶來正面影響。新秀麗於 2017 年 4 月刊發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在編制該報告時，本人十分驚喜看見，在我們的權力下放管理架構中，各地區及當地管理團隊作出了創新且有效的措施，以回應世界各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挑戰。同時，該報告亦凸顯我們錯失機遇，沒有利用我們的全球規模，透過在世界各地推出各當地措施以發揮更大影響。當 Paul、John 及本人均將更加關注此領域時，我們亦意識到需要分配專門資源以推動這方面的工作。為此，新秀麗於 2017 年 12 月委任 Christine Riley Miller 出任其首位可持續發展總監。在此崗位，Christine 將牽頭建立一個新秀麗各主要持份者（包括消費者、投資者、僱員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的社區）皆可參與的全球可持續發展方案。加入新秀麗前，Christine 從事可持續發展工作已逾 10 年，而最近期則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領先餐廳特許經營商 Dunkin Brands, Inc. 服務，領導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工作。透過分配專門資源至此領域，我們期望利用我們的全球規模發揮更大影響力。在此過程中，我們亦著眼於對外加強我們品牌與消費者的聯繫，以及對內提升營運效率以節約資源。

最後，執行上述行動將需要額外資源。在我們優先從內部提拔人才的同時，我們亦須考慮是否需要引入具備新技能，可惠及整個組織及可協助我們推行各項措施以成功實現增長目標的員工。因此，Tumi 人力資源部前高級副總裁 Marjorie Whitlock (Marcie) 已於 2017 年 7 月獲升任為全球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並加入高級管理團隊，而她的主要職責之一就是為物色及培養推動我們未來發展的人才。

展望未來，2018 年的開局比去年更為正面明朗。總體而言，大眾普遍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將出現更強勢增長。大部分市場的營商環境呈現改善跡象，從我們於 2017 年第四季度在北美洲及亞洲重拾升軌以及我們在歐洲及拉丁美洲增長勢頭持續可見一斑。我們亦慶幸，旅行及旅遊市場作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動力之一繼續錄得強勁增長⁽⁷⁾。本人充滿信心，聯同我們資深幹練、積極進取的地區及國家管理團隊，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的策略計劃，並拓展我們的業務。本人謹藉此機會親自感謝主席 Tim Parker 的領導及寶貴意見，以及董事會的貢獻及指導。最後，本人亦謹此感謝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包括 Kyle Gendreau、John Livingston、Lynne Berard、Rob Cooper、Subrata Dutta、Arne Borrey、Roberto Guzmán 及 Andy Wells，並熱烈歡迎 Marcie、Charlie 及 Paul。連同我們全球各地的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他們讓本集團於 2017 年獲得此優良成績。本人期待與彼等及我們全球各地的團隊於 2018 年再度緊密合作，攜手充分發揮我們業務的潛力。

行政總裁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2018 年 3 月 14 日

註釋

- (1)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2) 淨營運資金效益乃按淨營運資金（存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總和減去應付賬項）除以年度銷售淨額計算。
- (3) 淨槓桿比率乃按（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去不受限制現金總額）／過去十二個月經調整 EBITDA 計算。過去十二個月經調整 EBITDA 乃按備考基準計算，以包括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的預期備考全年成本協同效應。
- (4) 包括澳門。
- (5) Tumi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備考比較數字乃基於 Tumi 的內部管理報告而作出，並經適當調整以與 2017 年財務報告一致。
- (6) Tumi 品牌於拉丁美洲概無錄得銷售額。Tumi 向拉丁美洲地區的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淨額於北美洲處理及入賬。
- (7)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世界旅遊業晴雨表(World Tourism Barometer)》，於 2017 年，全球旅客人數增長 7%，達致合共約 1,322 百萬名旅客。此增長預期於 2018 年持續，增幅為 4%至 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董事會及股東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隨附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相關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上述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中肯地呈列貴集團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計準則（「GAAS」）及《國際審計準則》（「ISA」）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與我們審計於美利堅合眾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專業道德規定以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分別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稅項會計處理（附註 18）

貴集團於全球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因此，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受到多個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就各項稅務事宜（包括與轉讓定價及交易相關的稅務事宜）提出質疑。管理層須就識別潛在的不確定因素以及計量與該等不確定因素有關的風險作出重大判斷。

就識別事項而言，管理層所採取的程序包括檢閱各司法權區相關稅項撥備，和檢閱透過稅項審核自稅務機關獲取的資料、報稅表及過往稅務狀況。

管理層評估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稅法、或會受到各稅務機關質疑的扣稅額以及透過談判解決的可能性，以計量潛在風險。

基於所需的重大判斷，我們將此等稅項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附註 3(n)）

就本年度銷售貴集團產品收益金額的確認取決於產品所有權由貴集團轉讓至客戶的時間。

轉讓所有權包括考慮客戶合約、採購訂單或銷售訂單上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亦可能會受到地方監管的考慮或運輸模式的影響。由於貴集團的銷售網絡遍佈全球多個國家，故於考慮上述因素時，貴集團在能否貫徹應用收益確認政策方面存在難以避免的風險。

基於此等已知風險，我們將於年末或接近年末入賬的收益交易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了以下的程序：

- 我們已評估識別潛在的不確定因素以及與該等不確定因素出現風險及重大性有關的風險的控制設計及實施情況；
- 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已評價貴公司對於潛在稅項不確定因素總體的完整性的結論；
- 為測試計量過程，在稅務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已評價支持管理層對於相關稅法結論的憑證、或會受到各稅務機關質疑的扣稅額以及透過談判解決的可能性；
- 我們已評價由貴集團委聘的第三方專家所完成的轉讓定價文件，作為我們執行有關識別及計量稅項不確定因素的程序的一部分；及
- 我們已評價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中相關披露的合適性。

我們執行了以下的程序：

- 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已測試材料訂購與發單及其他相關支援系統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包括改變現有以產生賬單收益的系統為中心的控制程序；
- 我們已測試收益週期的若干控制設計、實施情況及運作方面的有效性，以釐定實質測試的性質時間及程度；
- 我們已抽樣測試整個年度的收益交易以符合收益確認的標準，包括轉讓虧損風險。此亦包括抽樣測試接近年末發生的交易；
- 我們已閱讀與主要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並從中了解已磋商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虧損風險、優惠及退貨權等條文；
- 我們已抽樣測試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月份入賬至收益的人手記賬；
- 我們已抽樣測試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發出的貨項備忘錄；
- 我們已就選定的減價津貼、退貨及折扣的年末儲備執行實質程序；及
- 我們已抽樣就各銀行結單顯示的現金存入與客戶發票及採購訂單進行對賬。

其他信息

管理層須對年報內所載的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 IFRS 擬備此等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負責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實行及維持。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履行監督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 GAAS 及 ISA 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 GAAS 及 ISA 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就此，我們並無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 David B. Wilson。

KPMG LLP

KPMG LLP

馬薩諸塞州波士頓
2018年3月1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以千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i>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銷售淨額	4	3,490,921	2,810,497
銷售成本		(1,530,965)	(1,289,545)
毛利		1,959,956	1,520,952
分銷開支		(1,072,559)	(818,432)
營銷開支		(205,986)	(143,7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9,933)	(177,933)
其他開支	5 (c)	(17,595)	(49,601)
經營溢利		423,883	331,201
財務收入	19	1,310	1,253
財務費用	19	(93,946)	(59,789)
財務費用淨額	19	(92,636)	(58,5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247	272,665
所得稅抵免	18	24,194	2,160
年內溢利		355,441	274,825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4,256	255,66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3 (c)	21,185	19,158
年內溢利		355,441	274,82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i>(以每股美元呈列)</i>	12	0.236	0.181
每股攤薄盈利			
<i>(以每股美元呈列)</i>	12	0.234	0.181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千美元呈列)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年內溢利		355,441	274,825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清算 SERIP 計劃之遞延稅項影響	14 (b) , 18 (c)	—	(53,899)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除稅後)	14 , 18 (c)	(1,043)	(8,354)
		(1,043)	(62,253)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18 (c)	(4,276)	(657)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13 (a) , 18 (c)	6,695	11,431
境外業務外幣匯兌收益 (虧損)	19 , 18 (c)	50,342	(23,118)
		52,761	(12,344)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51,718	(74,5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7,159	200,228
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83,237	181,35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3,922	18,8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7,159	200,228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以千美元呈列)

	附註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08,047	281,990
商譽	7 (a)	1,343,021	1,238,910
其他無形資產	7 (b)	1,792,757	1,733,061
遞延稅項資產	18 (d)	66,504	56,007
衍生金融工具	13 (a)	24,497	16,149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8 (a)	40,202	32,9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75,028	3,359,043
流動資產			
存貨	9	582,994	421,3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1,457	357,790
預付費用及其他資產	8 (b)	156,494	142,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44,452	368,540
流動資產總額		1,495,397	1,290,497
資產總額		5,070,425	4,649,54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 (b)	14,218	14,113
儲備	23 (b)	1,777,270	1,452,941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91,488	1,467,054
非控股權益	23 (c)	40,890	43,933
權益總額		1,832,378	1,510,987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 (a)	1,744,105	1,805,561
僱員福利	14	23,961	28,680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23 (c)	55,674	64,746
遞延稅項負債	18 (d)	320,924	456,540
其他負債		10,754	7,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5,418	2,362,667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 (b)	83,610	23,994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13 (b)	69,250	45,813
僱員福利	14	95,053	78,6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37,077	533,772
即期稅項負債	18	97,639	93,627
流動負債總額		1,082,629	775,886
負債總額		3,238,047	3,138,5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70,425	4,649,540
流動資產淨額		412,768	514,6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87,796	3,873,654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千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儲備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額外繳入 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409,833,525	14,098	971,221	(71,543)	(53,068)	498,846	1,359,554	39,832	1,399,386
年內溢利		—	—	—	—	—	255,667	255,667	19,158	274,8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清算定額福利計劃	14 (b)	—	—	—	—	141,747	(141,747)	—	—	—
清算 SERIP 計劃之遞延稅項影響	14 (b)	—	—	—	—	(53,899)	—	(53,899)	—	(53,899)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除稅後）	14 (b) , 18 (c)	—	—	—	—	(8,384)	—	(8,384)	30	(8,354)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18 (c)	—	—	—	—	(628)	—	(628)	(29)	(657)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13 (a) , 18 (c)	—	—	—	—	11,431	—	11,431	—	11,431
外幣匯兌虧損	19 , 18 (c)	—	—	—	(22,835)	—	—	(22,835)	(283)	(23,11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2,835)	90,267	113,920	181,352	18,876	200,228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計入權益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21	—	—	—	—	—	202	202	—	202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12	—	—	—	—	—	(93,000)	(93,000)	—	(93,000)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14 (a)	—	—	—	—	15,490	—	15,490	—	15,490
行使購股權	14 (a)	1,455,376	15	4,830	—	(1,389)	—	3,456	—	3,45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2	—	—	—	—	—	—	—	(14,775)	(14,77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411,288,901	14,113	976,051	(94,378)	51,300	519,968	1,467,054	43,933	1,510,987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千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儲備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額外繳入 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411,288,901	14,113	976,051	(94,378)	51,300	519,968	1,467,054	43,933	1,510,987
年內溢利		—	—	—	—	—	334,256	334,256	21,185	355,4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除稅後）	14 (b) , 18 (c)	—	—	—	—	(1,086)	—	(1,086)	43	(1,043)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18 (c)	—	—	—	—	(4,276)	—	(4,276)	—	(4,276)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13 (a) , 18 (c)	—	—	—	—	6,695	—	6,695	—	6,695
外幣匯兌收益	19 , 18 (c)	—	—	—	47,648	—	—	47,648	2,694	50,3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648	1,333	334,256	383,237	23,922	407,159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計入權益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21	—	—	—	—	—	(3,167)	(3,167)	—	(3,167)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12	—	—	—	—	—	(97,000)	(97,000)	—	(97,000)
不可分派溢利儲備		—	—	—	—	8,831	(8,831)	—	—	—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14 (a)	—	—	—	—	20,892	—	20,892	—	20,892
未行使購股權之稅務影響		—	—	—	—	4,102	—	4,102	—	4,102
行使購股權	14 (a)	10,522,201	105	38,517	—	(10,509)	—	28,113	—	28,113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 (c)	—	—	—	—	(497)	—	(11,743)	(4,908)	(16,65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2	—	—	—	—	—	—	—	(22,057)	(22,05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421,811,102	14,218	1,014,568	(47,227)	75,949	733,980	1,791,488	40,890	1,832,378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355,441	274,825
作出調整以將年內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進行對賬：			
折舊	6	85,117	66,785
無形資產攤銷	7 (b)	32,808	22,456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變動淨額	14 (b)	(5,166)	(21,652)
計入財務費用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19 , 21 (g)	2,966	9,119
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薪酬	14 (a)	20,892	15,490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9	80,189	43,691
所得稅抵免	18	(24,194)	(2,160)
		548,053	408,55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撇除業務合併事項中之已分配收購價）：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91)	(55,132)
存貨		(121,868)	31,469
其他流動資產		(9,687)	(9,7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452	(8,363)
其他資產及負債		(3,168)	5,2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27,291	372,013
已付利息		(66,318)	(36,055)
已付所得稅		(119,625)	(75,2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348	260,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4,632)	(69,579)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7	(14,334)	(6,197)
收購業務（扣除收購的現金）	5	(169,895)	(1,685,281)
其他所得款項		1,406	1,6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7,455)	(1,759,3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信貸融通所得款項	13	—	1,925,000
支付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13	(45,813)	(9,500)
其他流動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付款），淨額	13	50,705	(45,2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 (c)	(31,856)	—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13	(5,371)	(69,49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4	38,622	4,845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12	(97,000)	(93,0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2	(22,057)	(14,7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770)	1,697,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48,877)	199,249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540	180,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789	(11,512)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44,452	368,540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背景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女士手袋、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丽®、Tumi®、American Tourister®、Speck®、High Sierra®、Gregory®、Lipault®、Kamilant®、Hartmann®及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本集團透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自營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於北美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8 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 23。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該總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詮釋。

IASB 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 IFRS。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已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 IFRS。已頒佈但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 3(u)。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倘屬重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大項目乃按下述會計政策編製：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
- 定額福利負債確認為計劃資產總淨額，加上已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已確認的精算虧損，減去已確認的精算收益及定額福利承擔的現值。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經濟環境及主要業務流程的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韓圓、日圓及印度盧比。

除另有載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d) 採用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符合 IFRS 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及作出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難以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持續作出檢討。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將在此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於過往期間呈報的估計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與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關鍵判斷的相關資料已載入以下附註：

- 附註 3(n) — 收益確認
- 附註 5 — 業務合併事項
- 附註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 7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附註 9 — 存貨
- 附註 1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附註 14(a) — 以股份支付安排
- 附註 14(b) — 退休金計劃及定額福利計劃
- 附註 18 — 所得稅
- 附註 21(g)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附註 23(c) — 非控股權益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與可能令綜合財務報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等不明朗因素有關的資料已載於以下附註：

- 附註 5 — 業務合併事項
- 附註 7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附註 14(b) — 退休金計劃及定額福利計劃
- 附註 16 — 或然負債
- 附註 18 — 所得稅
- 附註 21 —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e) 會計政策的變動

IASB 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的 IFRS。就編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經修訂準則經已生效。

IAS 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

IAS 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規定協助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的新披露。本集團已於其 2017 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c)中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負債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變動呈列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

IAS 第 12 號所得稅的修訂

IAS 第 12 號所得稅的修訂對確認及計量即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作出規定，並澄清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規定。採納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倘屬重大）。

(a) 綜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自參與實體營運而取得的可變回報，並能藉著對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所有公司間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一項呈列，且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年內總溢利和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權持有人之間作出的分配，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事項將被視為對該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置，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聯營公司的新成本基準。

(iii) 業務合併事項

業務合併事項於收購日期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實質潛在投票權。

本集團計量收購日期的商譽為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倘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所轉讓代價並不包括與處理預先存在關係有關的款項（如適用）。該等款項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除外）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任何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獎勵（「替代獎勵」）須轉換為被收購方的僱員就過往服務獲得的獎勵（「被收購方獎勵」）時，則收購方替代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金額計入計量業務合併事項的轉讓代價中。此釐定乃將替代獎勵的市場基準價值與被收購方獎勵的市場基準價值進行比較，並根據替代獎勵與過往及／或未來服務的相關程度而釐定。

(b) 外幣換算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除重新換算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外，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幣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貨幣項目的外幣損益指功能貨幣期初的攤銷成本（就期內的實際利息及付款調整後）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的外幣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的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ii) 境外業務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計值的股本賬目按歷史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入及開支賬目按每月平均匯率換算。所有源自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的外幣差額均錄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外幣換算儲備中。按各種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淨額計為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部分，以權益累計並劃分為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任何其他組成部分的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對於可提供具體財務資料的所有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並用作決定如何就分部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分部報告乃根據地理位置，顯示本集團如何管理業務及評估其經營業績。本集團的業務劃分如下：(i)「北美洲」；(ii)「亞洲」；(iii)「歐洲」；(iv)「拉丁美洲」，及(v)「企業」。

向管理層呈報的分部業績包括直接應屬於一個分部的項目及按合理基準可分配的項目。未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企業資產、總公司開支、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就本集團所擁有的品牌授權進行的特許經營活動。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期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費用總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列賬。延長資產年期的改善項目被資本化。保養及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會以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作出的折舊及攤銷（如適用）如下：

- | | |
|------------|-----------------|
| • 樓宇 | 20 至 30 年 |
| • 機器、設備及其他 | 3 至 10 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以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中較短者計算 |

折舊法、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計並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不會折舊。

(e)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一家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有關初始確認時計量商譽的資料，見附註 3(a)(iii)。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事項產生的商譽按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情況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i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名、客戶關係、專利、保證金及電腦軟件費用。已確認的無形資產並非由內部產生。

被視為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例如商名）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且不會進行攤銷，但至少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表明資產或會減值時更頻密地接受減值測試。*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Speck*[®]、*High Sierra*[®]、*Gregory*[®]、*Lipault*[®]、*Kamiliant*[®]、*Hartmann*[®]及 *eBags*[®]是本集團重要的商名。預期與此等商名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會無限期延續。本集團每年檢討商名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結論，以確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關於該資產可無限期使用的評估。倘若非上述者，可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期變為有限期的變動於變動日期根據下文所載適用於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前瞻性入賬。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攤銷開支按直線法自可供使用日期於估計可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因為此乃最貼近反映資產中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估計可用年期範圍如下：

- 客戶關係 10 至 20 年
- 保證金 3 至 10 年
- 專利 1 至 10 年

本集團將購買軟件費用及配置、安裝及測試軟件的費用資本化，並將此等費用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無形資產項下。軟件評估及估計、流程再造、數據轉換、培訓、保養及正在進行的軟件支援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本集團會每年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並按需要作出調整。

(f) 減值

(i) 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已減值。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負面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債務人違約或拖欠債務、根據本集團原來不會考慮的條款對應付本集團款項進行的重組，或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發行人將面臨破產。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及總體層面考慮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所有個別而言屬重大的應收款項將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所有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個別重大應收款項將就任何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進行集體評估。

於集體評估減值時，本集團利用歷史趨勢，並根據管理層判斷目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所導致的實際虧損是否有可能較歷史趨勢所示為高或低而作出調整。過往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該虧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i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就該等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於各年同一時間進行估計。

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能獨立進行測試的資產將分為可從持續使用中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事項所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分配須經未合併的營運分部上限測試並且反映用於商譽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內部報告監察的最低水平。

本集團的公司資產並無產生個別現金流入。倘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減值，則會釐定可能獲分配的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的減值虧損會獲先行分配，用以減少分配至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用以減少單位（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即使所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有所改變，於商譽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也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過往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虧損已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過往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存貨產生的開支、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運送到目前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就已製成的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根據日常經營產能而適當分佔的生產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任何由外幣購置存貨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由其他累計全面收益（虧損）轉撥的損益。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用以扣除已列作開支的存貨數額。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乃按發票金額入賬，並扣除下文收益確認所述的貿易條款的估計撥備、銷售獎勵計劃、折扣、減價、退款及退貨。應收專利費用乃按基於授權經銷商銷售獲授權產品所賺取的金額入賬，惟在若干情況下有個別授權經銷商結欠本公司合約最低專利費用。本集團就因客戶無法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呆賬撥備。該撥備乃基於對可能成為呆賬的特定客戶賬戶的檢討以及經考慮結餘賬齡、過往及預期趨勢以及當前經濟狀況對應收款項總額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而釐定。所有賬戶均須持續進行最終可收回性的檢討。應收款項於很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撥備進行撇銷。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與任何應付利息及遞延融資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k) 金融工具

(i)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按金於其產生之日期初始確認。

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在一項交易中轉讓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讓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已轉讓金融資產中新增或保留的任何權益確認為一項獨立的資產或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抵銷有關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會被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列。

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發行的債券工具於其產生之日初始確認。當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本集團有下列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i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若干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倘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經濟特徵及風險上並無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相同的另一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就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價值變動透過損益在對沖項目應佔對沖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或於直接計入權益（虧絀）的對沖儲備中確認，直至對沖項目於損益中確認為止及此時，有關對沖損益從權益（虧絀）中移除並用於抵銷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除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協議外，於呈列期間概無衍生工具嵌入主合約。本集團有若干根據 IAS 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列*（「IAS 第 32 號」）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金融負債的認沽期權協議，此乃因本集團有潛在責任於未來以現金償還期權。已初始確認的金額為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其隨後於各報告日期基於貼現至報告日期的市盈率重新計量。就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S 第 3 號 *業務合併事項*（「IFRS 第 3 號」）前訂立的協議而言，隨後的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訂立的協議而言，隨後的負債變動透過權益確認。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而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初始確認後，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中的變動如下文所述般入賬。

本集團定期簽訂衍生合約，衍生合約指定為預測交易對沖或收到或支付有關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的可變性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就所有對沖關係而言，本集團會正式記錄對沖關係及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對沖的策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所對沖的風險性質、如何從前瞻性及追溯性方面評估對沖工具在抵銷對沖風險方面的效力以及描述衡量無效性的方法。本集團亦於對沖初期及期間，透過釐定各對沖的實際效果是否在 80%至 125%之間，從而正式評估對沖交易所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就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而言，該項交易須極有可能發生且須存在最終可影響申報損益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

就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而言，衍生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記錄為其他累計全面收益（虧損）的一部分及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呈列，並於同期或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對沖無效部分的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不包括於對沖效果的評估，並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釐定衍生工具不再有效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衍生工具屆滿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或因預測交易將不可能發生或管理層認為不再適宜將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導致衍生工具不再指定為對沖工具時，本集團則停止前瞻性對沖會計。

當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持作交易，且亦非指定及合資格作為對沖關係，所有公允價值的變動即時透過損益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權益的結餘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普通股直接產生的累計成本（扣除任何稅務影響）確認為權益的扣減。

(I)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須向一個單獨的實體作出固定金額的供款，無須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在損益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定額福利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為一項不同於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後福利計劃。本集團有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負債淨額，透過估計本期間和過往期間僱員提供服務而賺取回報的未來福利金額按各個計劃分別計算，該福利已貼現以釐定其現值。任何未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均獲扣除。貼現率乃根據高評級債券收益率曲線，根據該曲線，福利以曲線的即期收益率預測及貼現。貼現率於當時釐定為產生同等現值的單一利率。IAS 第 19 號僱員福利（「IAS 第 19 號」）限制定額福利資產按定額福利計劃盈餘及資產上限（定義為任何以計劃退款或重新調配未來計劃供款形式的可用經濟利益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在計算經濟利益的現值時，已考慮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劃的最低供款要求。倘經濟效益可於計劃年期或清償計劃負債時實現，則被視為可供本集團動用。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設有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後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通常按服務年期、薪酬及其他因素計量。本集團遵守 IAS 第 19 號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條文。根據 IAS 第 19 號，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而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的計量日期均為本集團財政年度末。

根據 IAS 第 19 號，本集團透過為將用於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定額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應用到年度期間開始時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以釐定期內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開支（收入）淨額。因此，現時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開支淨額包括：

- 定額福利責任的利息開支；
-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及
- 資產上限影響的利息。

(i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和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作為回報的未來福利金額，該福利已貼現以釐定其現值，並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貼現率乃根據高評級債券收益率曲線，根據該曲線，福利隨著曲線以即期收益率預測及貼現。貼現率於當時釐定為產生同等現值的單一利率。任何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精算估值於每個財政年末取得。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為因實體決定於僱員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其僱傭合約，或僱員決定終止僱傭合約以接受所獲提供的福利而就終止僱員僱傭合約所提供的僱員福利。

(v)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承擔按不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得到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計劃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vi)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授予僱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獎勵，於僱員無條件地獲得獎勵的期間以授出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的獎勵數目。最終確認為開支的數額則按歸屬日符合相關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就附設市場績效條件或不附設歸屬條件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獎勵而言，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會反映有關條件，並無調整預期及實際結果之間的差額。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事項及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指預期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繳或應收的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根據過往年度的應繳稅項作調整。

本集團於未來較有可能出現資金外流時就可能性較大的結果的若干狀況確認稅務儲備。本集團計量可能性較大的結果，或在可能出現多重結果的情況下採用預期價值法計量。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內將不確定稅務狀況相關的利息及罰款入賬。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賬面值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暫時差異不會確認遞延稅項：不屬於業務合併事項且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所涉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且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差異。此外，就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不予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按根據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法律預期暫時差異於撥回時所適用的稅率計算。倘有法定行使權允許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互相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或不同稅項實體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扣減。

(n) 收益確認

批發產品銷售的收益當(i)存在以固定或可釐定價格的銷售安排的證據（通常是以銷售訂單的形式）、(ii)能合理的確定可收取金額，及(iii)擁有權轉讓給客戶時予以確認。於產品銷售獲確認時，就預計減價津貼、保用、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除了在若干亞洲國家於交貨給客戶時轉讓擁有權外，船務條款絕大多數為起運點交貨價（擁有權於本集團的裝運地點轉讓給客戶）。於所有情況下，銷售於擁有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實體零售銷售的收益於售予消費者的銷售點確認。收益不包括已徵收的銷售稅。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的計算時，收益便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其品牌授權予若干第三方。隨附的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淨額包括根據與第三方的授權協議賺取的專利費，據此，收益於第三方銷售本集團品牌的產品時收取及確認。

(o) 銷售成本、分銷、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產品購置及生產成本、關稅、運費、收貨、檢查、內部轉移成本、折舊及採購及生產開支等各種成本。存貨減值及該等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銷售成本。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僱員福利、客戶貨運費、折舊、攤銷、倉儲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

營銷開支包括廣告及促銷活動。製作媒體廣告的成本遞延至相關廣告首次出現在出版物或電視媒體上為止，此時該等成本列為開支。所有其他廣告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與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識別廣告收益的客戶贊助活動有關的合作廣告成本至少相等於廣告撥備金額，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於營銷開支累計列為開支。本集團不時提供各種獎勵安排，比如現金或付款折扣、回扣或免費產品。所有該等獎勵安排於產生時累計並扣減申報收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薪金及福利、資訊科技成本及與行政職能相關的其他成本，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p)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由投資資金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收益及重新分類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淨額組成。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費用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包括攤銷遞延融資成本）、沖抵撥備折讓、與本集團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及重新分類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虧損淨額。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值列報為財務費用。

與發行債務工具有關所產生的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初始計量相關金融負債的數額內。該等遞延融資成本於有關債務責任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q) 每股盈利

本集團為其普通股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的數據。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損益除以該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本集團持有的任何股份作調整。每股攤薄盈利是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包括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如適用），調整普通股股東應佔損益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並就本集團持有的任何股份作調整。

(r) 租賃

倘本集團判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間內將一項特定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系列付款，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判定乃基於評估實際安排而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本集團所有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資產按相等於其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的較低者的數額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資產根據適用於該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其他租賃為營運租賃且租賃資產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本集團租賃零售商店、配送中心及辦公設施。初始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大部分租賃訂明每月固定最低租金或基於超出規定數額的銷售額的或然租金，並且一般要求本集團支付房地產稅、保險、公用地方維修費用及其他佔用成本。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基本租賃期內確認其租賃開支，包括預定及特定最低租金上調數額。以直線法計算的租金款項及根據租賃應付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項下。或然租金付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融資租賃作出的最低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及扣減尚未償還負債中分攤。財務開支會分配至租賃期內各期間，以得出負債餘下結餘的定期固定利率。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即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關連方

(i)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一家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 (2)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的交易的家族成員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u) 新準則及詮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若干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且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

於 2014 年 7 月，IASB 頒佈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第 9 號」），此為其就金融危機的全面回應的最後一個單元。IFRS 第 9 號提出的改善方法包括根據現金流量特點及業務模式採納的分類及計量新原則、單一前瞻性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及對沖會計處理的重大經修訂方法以與風險管理策略更為一致。IFRS 第 9 號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S 第 9 號，此舉將不會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 2014 年 5 月，IASB 頒佈 IFRS 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IFRS 第 15 號」）。IFRS 第 15 號就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制訂規定，並提出以監控作為支撐新模式的基本原則的五個步驟。IFRS 第 15 號亦規定加強定性及定量收益相關披露。IFRS 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S 第 15 號。本集團已評估新準則的影響，並就現有會計政策及慣例與新準則的規定作比較。本集團根據 IFRS 第 15 號分析與其產品銷售有關的控制權轉讓時間、退貨權及考量變數。此分析包括庫存費用、回扣、忠誠度計劃、禮品卡、定制產品及保用。本公司亦根據 IFRS 第 15 號分析其授權協議及合作廣告計劃。本集團就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提供不同保用，惟不提供任何多期保養或延長保用協議。根據現行會計政策，收益於發貨時確認，並就估計未來保用成本入賬記錄估計應計保用。本集團預計，根據新收益確認標準，此會計不會有任何變動。本集團產品的保證型保用不會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即該等保用並非獨立履約責任）。基於已進行的分析，本集團已確定，採納 IFRS 第 15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採納新準則而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 2016 年 1 月，IASB 頒佈 IFRS 第 16 號*租賃*（「IFRS 第 16 號」）。該指引修訂租賃會計方法的現有會計準則，包括要求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規定。根據新指引，出租人的會計方法大致不變。此指引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在 IFRS 第 16 號下，本集團可選擇以追溯法（即重列所有比較數字）或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新規定。IFRS 第 16 號亦包含若干其他過渡寬免。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選項。本公司(i)已成立一支跨專業團隊以評估及推行新指引，(ii)預期該指引對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乃因本公司為承租人且現時被視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所致及(iii)繼續評估新指引的影響。

於 2016 年 6 月，IASB 頒佈 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此等修訂消除一家公司應如何核算若干以股份支付安排類別的模糊性。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涵蓋三個會計領域：(i)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安排的計量，(ii)以股份支付結算（除預扣稅後）的分類及(iii)將以股份支付從現金結算修改為以股權結算的入賬。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而採納此修訂並不預期將會對其綜合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 2016 年 12 月，IFRS 詮釋委員會（「IFRS IC」）頒佈 IFRIC 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FRIC 第 22 號」）。IFRIC 第 22 號澄清交易的會計處理，包括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IFRIC 第 22 號涵蓋當一家實體於該實體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前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外幣交易。IFRIC 第 22 號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IC 第 22 號，而採納新準則並不預期將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 2017 年 6 月，IFRS IC 頒佈 IFRIC 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方法*（「IFRIC 第 23 號」）。IFRIC 第 23 號澄清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並將於根據 IAS 第 12 號*所得稅*的所得稅處理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時予以應用，以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IFRIC 第 23 號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 IFRIC 第 23 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分部報告

(a) 營運分部

除企業分部外，本集團主要按下文所述的地域位置劃分營運責任以管理業務及評估經營業績：

- 北美洲 — 包括於美國及加拿大的業務；
- 亞洲 — 包括於南亞（印度及中東）、中國、新加坡、南韓、台灣、馬來西亞、日本、香港、泰國、印尼、菲律賓、澳洲及若干其他亞洲市場的業務；
- 歐洲 — 包括於歐洲國家及南非的業務；
- 拉丁美洲 — 包括於智利、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巴拿馬、秘魯及烏拉圭的業務；及
- 企業 — 主要包括若干本集團就其擁有的品牌授權進行的特許經營活動及企業總部開銷。

與各可報告分部業績有關的資料載於下表。表現乃根據包含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分部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由於管理層相信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分部業績評估最為相關，故分部經營溢利或虧損被用於計量表現。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呈列)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企業	合計
外部收益	1,392,378	1,196,189	734,794	158,465	9,095	3,490,921
經營溢利（虧損）	173,421	220,343	100,209	4,367	(74,457)	423,883
折舊及攤銷	41,084	38,831	27,785	7,711	2,514	117,925
資本開支	27,190	26,008	34,691	6,396	347	94,632
利息收入	84	808	323	61	34	1,310
利息開支	(51)	(488)	(1,235)	(58)	(78,357)	(80,1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¹⁾	(34,915)	(31,125)	(32,341)	(550)	123,125	24,194
資產總額	2,418,912	1,273,930	665,126	118,804	593,653	5,070,425
負債總額	1,208,315	471,156	369,358	46,858	1,142,360	3,238,047

註釋

(1)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定義見附註 18）的影響計入企業分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呈列)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企業	合計
外部收益	1,027,172	1,028,578	615,301	130,559	8,887	2,810,497
經營溢利(虧損)	142,880	196,107	85,012	(1,683)	(91,115)	331,201
折舊及攤銷	25,857	29,422	24,504	6,605	2,853	89,241
資本開支	16,300	21,861	22,697	7,161	1,560	69,579
利息收入	7	654	192	226	174	1,253
利息開支	—	(261)	(736)	(545)	(42,149)	(43,6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863)	(31,184)	(14,769)	(172)	91,148	2,160
資產總額	1,740,980	1,122,449	538,763	107,641	1,139,707	4,649,540
負債總額	612,954	176,483	214,146	43,229	2,091,741	3,138,553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就以下各項的整個企業的地域位置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商譽(指定的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域位置乃基於商品的銷售位置。指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下表載述於本集團擁有業務的主要地域位置取得的收益。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地區，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地區。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北美洲：		
美國	1,325,503	976,120
加拿大	66,875	51,052
北美洲合計	1,392,378	1,027,172
亞洲：		
中國	276,929	251,729
南韓	211,594	178,176
日本	172,861	135,041
香港 ⁽¹⁾	145,890	109,093
印度	138,223	128,056
澳洲	71,908	67,95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6,623	45,881
泰國	32,107	27,551
印尼	29,372	19,069
新加坡	29,297	26,262
台灣	24,934	23,910
其他	16,451	15,851
亞洲合計	1,196,189	1,028,578
歐洲：		
德國	124,896	110,883
比利時	108,789	73,475
意大利	78,597	68,740
法國	75,293	66,997
英國 ⁽²⁾	74,281	68,521
西班牙	56,243	47,599
俄羅斯	45,008	30,608
荷蘭	34,336	30,295
奧地利	22,111	17,103
瑞典	20,607	19,684
土耳其	19,788	16,670
瑞士	16,840	16,446
挪威	14,928	12,034
其他	43,077	36,246
歐洲合計	734,794	615,301
拉丁美洲：		
智利	68,402	59,518
墨西哥	47,160	41,422
巴西	20,015	12,425
其他	22,888	17,194
拉丁美洲合計	158,465	130,559
企業及其他（專利收益）：		
盧森堡	9,030	8,804
美國	65	83
企業及其他合計	9,095	8,887
總計	3,490,921	2,810,497

註釋

(1) 香港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澳門錄得的銷售淨額。2017 年包括向若干其他亞洲市場的 Tumi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2) 英國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愛爾蘭錄得的銷售淨額。

(ii) 指定的非流動資產

下表為按國家／地區呈列的本集團的重大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名、客戶關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款。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美國	1,657,829	1,613,020
盧森堡	702,081	693,756
比利時	95,162	55,699
中國	33,766	27,140
匈牙利	32,747	23,705
南韓	30,819	11,012
日本	25,400	23,661
香港	18,067	19,382
印度	15,077	15,200
智利	13,257	11,697
墨西哥	10,122	7,665

5. 業務合併事項

(a) 2017年業務合併事項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與 Tumi 產品於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相關的資產，並於美國完成 eBags, Inc. 的收購事項。此等交易已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事項。

(i) 與 Tumi 於若干亞洲市場的分銷業務相關的資產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事項收回 Tumi 產品於南韓、香港、澳門、中國、印尼及泰國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所有相關交易的已付總代價為 64.9 百萬美元。

- 於 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一家於南韓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 TKI, Inc. (「TKI」) 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俊思有限公司（「俊思」）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印尼及泰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收回 Tumi 產品於該兩個國家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包括該等交易自收回 Tumi 產品於亞洲分銷業務的控制權的各自日期起的財務業績。自各自收購日期起，其為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帶來收益 30.5 百萬美元及虧損淨額 0.2 百萬美元。

下表概述於各自收購日期就所有上述分銷權所收購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作為合併收購價的最終分配。

(以千美元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4
可識別無形資產	16,880
存貨	9,370
其他流動資產	2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9,546
商譽	35,369
總收購價	64,915

可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將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已就該等收購事項確認 35.4 百萬美元的商譽。商譽主要由於預期將分銷權合併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達致的協同效益所致。預期全部已確認商譽均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

(ii) eBags, Inc.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LLC 及 BGS Merger Sub, Inc. 與 eBags, Inc. (「eBags」) 及 eBags 的若干證券持有人訂立合併協議，據此，Samsonite LLC 同意按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 105.0 百萬美元收購 eBags 全部發行在外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eBags 隨即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LLC 根據合併協議支付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的循環信貸融通提供資金。

eBags 為一家經營旅行包及相關配件的領先網上零售商。eBags 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包及配件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當中包括行李箱、背包、手袋、商務包、旅遊配件及服飾。eBags 所出售的產品來自多個領先旅遊及時裝品牌（包括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以及其獨家自有品牌。eBags 於 1998 年創立，其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格林伍德村。

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強大的平台，有助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全球加快發展其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該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源及數碼專長，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數碼實力。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包括 eBags 自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日期）起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業績。自收購日期起，eBags 為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帶來收益 114.1 百萬美元及虧損淨額 3.6 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正整合及重組業務營運。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作為收購價的分配，已納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業績。

(以千美元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
可識別無形資產	58,982
存貨	7,0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
其他流動資產	547
遞延稅項負債	(2,7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64)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3,684
商譽	61,296
總收購價	104,980

上述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 eBags 商名應佔的 55.5 百萬美元及其他無形資產 3.5 百萬美元。

本集團已確認 61.3 百萬美元的商譽。商譽主要由於預期將 eBags 合併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達致的協同效益所致。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

根據 IFRS 第 3 號業務合併事項，收購方須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時金額，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且（倘知悉）影響當日已確認金額的計量方法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於計量期間，倘已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且（倘知悉）導致於當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收購方亦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倘收購方獲取其正尋求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資料或知悉無法獲得更多資料，則計量期間隨即結束。然而，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上述披露的若干交易的計量期間並未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iii) 備考業績（未經審計）

倘全部上述交易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進行，本集團估計 2017 年的綜合銷售淨額約為 3,537.0 百萬美元，而 2017 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則約為 333.5 百萬美元。在釐定此等金額時，本集團假設於交易日期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將猶如交易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進行者相同。備考資料未必表示倘交易於當時完成時實際上可錄得的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b) 2016 年收購事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一項業務合併事項。

(i) Tumi Holdings, Inc.

於 2016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PTL Acquisition Inc.（「合併附屬公司」）與 Tumi Holdings, Inc.（「Tumi Holdings」）簽訂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 Tumi Holdings，每股 Tumi Holdings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現金代價為 26.75 美元且不計息（「每股合併代價」）。收購事項已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並以合併附屬公司與 Tumi Holdings 合併並且併入 Tumi Holdings 的方式落實，而 Tumi Holdings 於合併完成後作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存續。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Tumi Holdings 與其全資附屬公司 Tumi, Inc. 合併並且併入 Tumi, Inc.，而 Tumi, Inc. 於合併完成後繼續存續。Tumi 是一個全球領先的高檔時尚生活品牌，其豐富的產品系列包括商務包、旅遊行李箱及配件。該品牌以其產品質量優良、耐用、多功能以及創新設計，而被公認為傲視同儕的品牌。其產品範圍涵蓋以配合現代專業商務人士而設計的標誌性黑色彈道尼龍布質商務箱包及旅遊行李箱、旅遊配件、女士手袋及戶外服飾。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於合併事項生效時間（「生效時間」），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 Tumi Holdings 普通股（Tumi Holdings 異議股份以及由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Tumi Holdings 或彼等各自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 Tumi Holdings 股份（包括庫存股份）除外）已予註銷並且轉換為收取每股合併代價的權利。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贖回的所有 Tumi Holdings 購股權、受服務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受表現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在各情況下不論已歸屬與否）已於合併事項完成時予以註銷，而有關持有人已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就有關註銷獲支付現金合共約 19.0 百萬美元。於生效時間，緊接生效時間前的 Tumi Holdings 普通股持有人不再擁有任何作為 Tumi Holdings 股東的權利（彼等收取每股合併代價的權利除外，或在 Tumi Holdings 普通股股份的估值權已獲適當行使且並無被撤回的情況下，則擁有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 262 條項下的權利）。合併協議項下的已付總代價約為 1,830.8 百萬美元。概無或然代價計入該項交易。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包括 Tumi Holdings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日期）起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業績。自收購日期起，Tumi 的業務為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貢獻收益 275.8 百萬美元及淨收入 38.0 百萬美元（撇除交易成本及與用以支付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有關的財務費用）。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作為收購價的分配。

(以千美元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09
可識別無形資產	986,984
其他流動資產	5,441
存貨	109,7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55
其他流動資產	26,801
現金	145,507
遞延稅項負債	(370,183)
流動貸款及借款	(4,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660)
其他流動負債	(3,205)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86,510
商譽	944,278
總收購價	1,830,788

上述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 Tumi 商名應佔的 845.0 百萬美元、客戶關係 136.0 百萬美元及其他無形資產 6.0 百萬美元。

本集團已就此收購事項確認 944.3 百萬美元的商譽。商譽主要由於預期將 Tumi 合併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達致的協同效益所致。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

(c)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 19.3 百萬美元及 46.2 百萬美元的收購相關成本。有關成本主要包括與盡職審查的成本、專業及法律費用、遣散及整合成本相關的成本，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千美元呈列)	土地	樓宇	機器、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及其他	總計
2017年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1,211	56,901	546,462	614,5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448	67,184	94,632
透過業務合併事項添置(附註5)	—	—	4,265	4,265
出售及撤銷	—	—	(23,146)	(23,14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39	5,326	66,335	72,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950</u>	<u>89,675</u>	<u>661,100</u>	<u>762,725</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090)	(25,228)	(306,266)	(332,584)
年內折舊	—	(3,775)	(81,342)	(85,117)
出售及撤銷	—	—	21,233	21,2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8)	(3,527)	(54,495)	(58,210)
於2017年12月31日	<u>(1,278)</u>	<u>(32,530)</u>	<u>(420,870)</u>	<u>(454,678)</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672</u>	<u>57,145</u>	<u>240,230</u>	<u>308,047</u>

(以千美元呈列)	土地	樓宇	機器、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及其他	總計
2016年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0,728	51,687	422,753	485,1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	404	68,949	69,579
透過業務合併事項添置(附註5)	418	6,876	95,015	102,309
出售及撤銷	—	(16)	(29,344)	(29,36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1)	(2,050)	(10,911)	(13,122)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211</u>	<u>56,901</u>	<u>546,462</u>	<u>614,57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099)	(22,790)	(275,196)	(299,085)
年內折舊	(28)	(3,433)	(63,324)	(66,785)
出售及撤銷	—	9	26,024	26,0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7	986	6,230	7,253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90)</u>	<u>(25,228)</u>	<u>(306,266)</u>	<u>(332,584)</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121</u>	<u>31,673</u>	<u>240,196</u>	<u>281,99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分別為85.1百萬美元及66.8百萬美元。在該等金額中，14.0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餘下金額於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呈列。本集團擁有的所有土地均為永久業權。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存在減值跡象。

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商譽結餘為 1,343.0 百萬美元，其中約 64.6 百萬美元預期可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除。

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		
於 1 月 1 日	2,208,697	1,267,147
透過業務合併事項添置 (附註 5)	96,665	944,2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其他添置	7,446	(2,728)
於 12 月 31 日	2,312,808	2,208,697
累計減值虧損：		
於 1 月 1 日及於 12 月 31 日	(969,787)	(969,787)
賬面值	1,343,021	1,238,910

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的商譽的總賬面值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合計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2,143	541,447	59,431	—	1,343,02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9,753	503,726	55,431	—	1,238,910

根據 IAS 第 36 號資產減值 (「IAS 第 36 號」)，本集團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視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較高者釐定，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單位所產生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釐定。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營運分部 (由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組成)，乃因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事項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組成綜合實體的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單獨計算。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審閱的五年期的財務估計，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單位經營所在市場適當的估計增長率推斷。主要假設所採用的數值表示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估計，並以外來來源及內部信息 (過往數據) 為依據，詳情概述如下。

- 以 8.5%–10.0% 的除稅前貼現率用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就各現金產生單位各自計算除稅前貼現率。
- 根據過往經營業績及五年預測預計分部現金流量。
- 以 3%–3.5% 的固定長期增長率 (其與本行業的平均增長率一致) 推斷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終價值。
- 假定銷售價帶來高於成本的固定利潤。

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時須經過判斷，而主要假設的更改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會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已考慮上述的假設及評估且亦已考慮未來的經營方案。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化將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b)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以千美元呈列)	客戶關係	其他	須攤銷總額	商名	其他無形 資產總額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38,522	10,216	148,738	682,157	830,895
透過業務合併事項添置 (附註 5)	136,000	5,984	141,984	845,000	986,984
其他添置	—	5,745	5,745	—	5,745
出售	—	(535)	(535)	—	(5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6	(983)	(857)	203	(65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274,648	20,427	295,075	1,527,360	1,822,435
透過業務合併事項添置 (附註 5)	16,880	3,482	20,362	55,500	75,862
其他添置	—	14,334	14,334	—	14,334
出售	—	(2,081)	(2,081)	—	(2,08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558	4,691	8,249	312	8,56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5,086	40,853	335,939	1,583,172	1,919,111
累計攤銷：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65,979)	(2,505)	(68,484)	—	(68,484)
年內攤銷	(19,009)	(3,447)	(22,456)	—	(22,4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	1,520	1,566	—	1,56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84,942)	(4,432)	(89,374)	—	(89,374)
年內攤銷	(26,336)	(6,472)	(32,808)	—	(32,808)
出售	—	906	906	—	9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07)	(4,771)	(5,078)	—	(5,07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1,585)	(14,769)	(126,354)	—	(126,354)
賬面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3,501	26,084	209,585	1,583,172	1,792,75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9,706	15,995	205,701	1,527,360	1,733,061

各重要商名的總賬面值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新秀麗	462,459	462,459
Tumi	845,000	845,000
American Tourister	69,969	69,969
eBags	55,500	—
High Sierra	39,900	39,900
Gregory	38,600	38,600
Speck	36,800	36,800
Hartmann	16,500	16,500
Lipault	12,259	12,259
其他	6,185	5,873
商名總計	1,583,172	1,527,36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分別為 32.8 百萬美元及 22.5 百萬美元，於綜合收益表中主要呈列為分銷開支。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五年的未來攤銷費用估計分別為 33.6 百萬美元、31.2 百萬美元、28.6 百萬美元、26.9 百萬美元及 18.5 百萬美元，其後總額為 70.8 百萬美元。

根據 IAS 第 36 號，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本集團須評估其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客戶關係的公允價值以合併收益法及多期超額盈餘法釐定，其中所涉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提供相關現金流量貢獻資產的合理回報。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無減值跡象及累計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的商名擁有優質及高感知價值，故其被視為擁有無限可用年期。根據 IAS 第 36 號，本集團商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專利收入節省法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審閱的五年期的財務估計，並使用貼現預測。超過五年期的收益乃使用所在市場適當的估計增長率推斷。主要假設所採用的數值表示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估計，並以外部來源及內部信息（過往數據）為依據，詳情概述如下。

- 使用 8.5%–10.0% 的除稅前貼現率。就各商名單獨計算除稅前貼現率。
- 收益根據預計售價計算，並根據過往經營業績、五年預測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近期轉讓定價研究釐定的專利費用預計。
- 按 2.7%–3.3% 的固定長期增長率（其與本行業的平均增長率一致）推斷各商名的最終價值。
- 假定銷售價帶來高於成本的固定利潤。

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時須經過判斷，而主要假設的更改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會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已考慮上述的假設及評估，且已考慮未來的經營方案。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化，將不會導致其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8. 預付費用、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a) 非流動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以千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存款	35,344	28,926
其他	4,858	4,000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	40,202	32,926

(b) 流動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以千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預付所得稅	84,682	85,573
預付增值稅	31,400	27,906
預付租金	10,547	7,977
預付其他	29,865	21,377
預付費用及其他資產總額	156,494	142,833

9. 存貨

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原材料	38,436	23,913
在製品	2,581	1,779
製成品	541,977	395,642
總存貨	582,994	421,334

以上金額包括按可變現淨值（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列賬的存貨，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9.6 百萬美元及 180.8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 6.0 百萬美元及 6.2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儲備撥回分別為 2.9 百萬美元及 1.3 百萬美元，因本集團以高於先前估計的售價出售過往撇減的存貨。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經扣除呆賬相關撥備後呈列，呆賬相關撥備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5 百萬美元及 13.0 百萬美元。

(a) 賬齡分析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 393.3 百萬美元及 338.4 百萬美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按各發票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即期	336,446	291,359
逾期 0 至 30 日	45,780	34,379
逾期超過 30 日	11,069	12,648
應收賬款總額	393,295	338,386

信貸期乃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譽而授出。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就應收賬款進行撇銷。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2017年	2016年
於 1 月 1 日	13,005	12,7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64	2,031
已撥回或撇銷減值虧損	(2,155)	(1,746)
於 12 月 31 日	14,514	13,005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以千美元呈列)</i>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銀行結餘	340,739	362,736
短期投資	3,713	5,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44,452	368,540

短期投資包括隔夜流動賬戶及定期存款。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使用現金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 35.1 百萬美元。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i>(以千美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i>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411,288,901	1,409,833,525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影響	6,053,808	759,604
年內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417,342,709	1,410,593,12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4,256	255,667
每股基本盈利 <i>(以每股美元呈列)</i>	0.236	0.18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而計算。

<i>(以千美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i>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年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	1,417,342,709	1,410,593,129
購股權影響	10,790,441	2,966,094
年內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428,133,150	1,413,559,223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4,256	255,667
每股攤薄盈利 <i>(以每股美元呈列)</i>	0.234	0.181

(c) 股息及分派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建議運用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97.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684 美元的現金分派。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有關分派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派付。

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建議運用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93.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659 美元的現金分派。股東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有關分派已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派付。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分別為 22.1 百萬美元及 14.8 百萬美元。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

13. 貸款及借款

(a) 非流動債務

代表非流動債務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債務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A 定期貸款融通	1,203,125	1,242,187
B 定期貸款融通	666,563	673,313
定期貸款融通	1,869,688	1,915,500
融資租賃承擔	337	283
貸款及借款總額	1,870,025	1,915,783
減遞延融資成本	(56,572)	(64,341)
貸款及借款總額減遞延融資成本	1,813,453	1,851,442
減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69,250)	(45,813)
減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分期付款	(98)	(68)
非流動貸款及借款	1,744,105	1,805,561

非即期貸款及借款的合約到期日載於附註 21(c)。

優先信貸融通

概述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其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信貸協議的訂約方。信貸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 1,250.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A 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 675.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定期貸款融通」）及(3)一筆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連同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優先信貸融通」）。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其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信貸協議的訂約方，本集團運用優先信貸融通所得款項支付合併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償還本集團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過往循環信貸融通（「過往循環信貸」，其後過往循環信貸已被終止）項下所有當時未償還款項及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利率及費用

A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項下的借款利息於完成日期起開始累計。有關借款的利率起初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每年適用息差 2.75% 計算。A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項下借款的適用息差可基於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特定總淨槓桿比率而下調，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起開始實行。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借款利息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按 LIBOR 另加年利率 3.25% 開始累計。

除支付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外，借款人將須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支付慣常代理費及承諾費，起初為每年 0.50%。承諾費可基於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特定總淨槓桿比率而下調，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起開始實行。

於 2017 年 2 月 2 日，本集團再融資優先信貸融通（「重新定價」）。根據重新定價條款，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直至交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時為止，A 定期貸款融通和循環信貸應付利率由 LIBOR 另加年利率 2.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75%）下調至 LIBOR 另加年利率 2.0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00%），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B 定期貸款融通應付利率由 LIBOR（LIBOR 下限為 0.75%）另加年利率 3.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2.25%）下調至 LIBOR（LIBOR 下限為 0.00%）另加年利率 2.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25%）。此外，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的應付承諾費由每年 0.5% 下調至每年 0.375%，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

強制性預付款項

信貸協議規定自若干資產銷售以及意外事故及徵用事件（受限於再投資權）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優先信貸融通項下所不允許的任何舉債或發債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定期貸款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的若干強制性預付款項，惟在各情況下須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及限額。信貸協議亦規定 B 定期貸款融通的強制性預付款項須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超額現金流量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強制性預付款項。基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司毋須按超額現金流量支付任何強制性預付款項。

自願性預付款項

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均可於任何時間自願預先支付，而毋須就按 LIBOR 計算的貸款繳付慣常「終止」成本以外的溢價或罰款。

攤銷及最後到期日

A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始，並於第一年就 A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 2.5% 的攤銷，於第二及第三年上調至 5.0% 的攤銷，第四年上調至 7.5% 的攤銷及第五年上調至 10.0% 的攤銷，而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B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始，每次付款相等於 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的 0.25%，而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七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循環信貸項下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概無預定攤銷。任何循環信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於 2017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已分別支付本金額 45.8 百萬美元及 9.5 百萬美元。

擔保及保證

借款人於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作出擔保，並須由於盧森堡、比利時、加拿大、香港、匈牙利、墨西哥及美國的司法權區成立的若干未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所有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以及該等債項的擔保，均以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及其作為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若干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而該等資產包括：(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此等實體的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就美國實體的任何外國附屬公司而言，該抵押以該外國附屬公司有表決權股本的 66% 及無表決權股本的 100% 為限）；及(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絕大部分有形及無形資產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優先信貸融通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 產生額外負債；(ii) 就其股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回購或償付其股本或其他負債；(iii) 作出投資、貸款及收購；(iv) 與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 出售資產（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本）；(vi) 整合或合併；(vii) 重大改變其現行業務；(viii) 設立留置權；及(ix) 預先支付或修訂任何次級債務或後償債務。

此外，信貸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達成若干季度財務契諾。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季度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維持(i) 不高於 4.75 : 1.00 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其上限將於 2018 年測試期間下降至 4.50 : 1.00、於 2019 年測試期間下降至 4.25 : 1.00 及於 2020 年測試期間下降至 4.00 : 1.00）及(ii) 不低於 3.25 : 1.00 的備考利息保障倍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一直遵守財務契諾。

信貸協議亦包含有關違約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的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肯定性契諾及條文。

利率掉期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交易，該等交易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並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終止。本集團透過就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款與固定利率協議進行掉期，利用利率掉期交易將其浮息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利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利率掉期協議的初始面額合共為 1,237.0 百萬美元，佔定期貸款融通的預期結餘約 65%。利率掉期協議的面額隨著時間按定期貸款融通的必要攤銷及預期預付款項遞減。各協議項下的固定 LIBOR 約為 1.30%。各利率掉期協議須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每月支付固定利息。利率掉期交易符合 IFRS 要求，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掉期按市價計值，導致本集團分別產生淨資產 24.5 百萬美元及 16.1 百萬美元，並入賬列作資產，而實際收益部分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益。

遞延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重新定價的相關遞延融資成本 5.4 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優先信貸融通的相關遞延融資成本 69.5 百萬美元。遞延融資成本已遞延入賬，並被貸款及借款所抵銷，且於定期貸款融通的年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計入利息開支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分別為 13.1 百萬美元及 5.2 百萬美元。

(b) 流動債務及信貸融通

代表流動債務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債務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69,250	45,813
循環信貸	63,589	10,516
其他信貸額	19,923	13,410
融資租賃承擔	98	68
流動債務總額	152,860	69,807

循環信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63.6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8 百萬美元融資，故循環信貸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432.6 百萬美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10.5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1 百萬美元融資，故循環信貸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486.4 百萬美元。

其他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若干綜合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及其他短期貸款。其他貸款及借款一般為以借款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浮息工具。此等其他貸款及借款為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短期融資及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貿易融資以及賬款保收融資。計入其他貸款及借款的信貸額大部分為無承諾的融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當地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 19.9 百萬美元及 13.4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承諾可動用融資分別為 114.4 百萬美元及 79.5 百萬美元。

(c) 負債變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對賬

(以千美元呈列)	負債		權益			總計
	貸款及借款 ⁽¹⁾	其他非流動負債	股本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875,810	100,566	14,113	1,452,941	43,933	3,487,36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支付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45,813)	—	—	—	—	(45,813)
流動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50,705	—	—	—	—	50,7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5,205)	—	(11,743)	(4,908)	(31,856)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5,371)	—	—	—	—	(5,37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105	38,517	—	38,622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	—	—	(97,000)	—	(97,0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22,057)	(22,05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79)	(15,205)	105	(70,226)	(26,965)	(112,7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8,740	4,855	—	47,648	2,694	63,937
其他變動：						
<i>負債相關</i>						
業務合併事項（扣除收購的現金）	—	173	—	—	—	173
利息開支	80,189	—	—	—	—	80,189
支付利息的現金	(66,318)	—	—	—	—	(66,318)
其他變動總額	13,871	173	—	—	—	14,044
其他權益變動⁽²⁾	—	—	—	346,907	21,228	368,13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897,942	90,389	14,218	1,777,270	40,890	3,820,709

註釋

⁽¹⁾ 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的應計利息。

⁽²⁾ 有關年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

	負債		權益		總計
	貸款及借款 ⁽¹⁾	股本	儲備	非控股權益	
(以千美元呈列)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3,011	14,098	1,345,456	39,832	1,462,39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發行優先信貸融通所得款項	1,925,000	—	—	—	1,925,000
支付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9,500)	—	—	—	(9,500)
支付流動貸款及借款，淨額	(45,211)	—	—	—	(45,211)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69,499)	—	—	—	(69,49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5	4,830	—	4,845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	—	(93,000)	—	(93,0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14,775)	(14,77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800,790	15	(88,170)	(14,775)	1,697,8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	—	(22,835)	(283)	(23,163)
其他變動：					
<i>負債相關</i>					
業務合併事項（扣除收購的現金）	4,418	—	—	—	4,418
利息開支	43,691	—	—	—	43,691
支付利息的現金	(36,055)	—	—	—	(36,055)
其他變動總額	12,054	—	—	—	12,054
其他權益變動⁽²⁾	—	—	218,490	19,159	237,64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875,810	14,113	1,452,941	43,933	3,386,797

註釋

⁽¹⁾ 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的應計利息。

⁽²⁾ 有關年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僱員福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開支、以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分別為 496.0 百萬美元及 377.5 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中，36.9 百萬美元及 31.4 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中。剩餘款項呈列於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球平均僱員人數分別約為 12,990 名及 11,061 名（未經審計）。

(a) 以股份支付安排

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為止。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的形式授予董事、僱員或可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人士。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於授出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於授出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 43,562,851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 3.1%。個別參與者可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的獎勵。個別參與者如獲授予超出此限額的獎勵，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可行使以認購 22,347,216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31.10 港元。該等購股權須於 4 年期內按比例歸屬，當中 25%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各個週年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 10 年。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兩名成員特別額外授出 3,473,520 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31.10 港元。該等購股權的 60%將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歸屬，40%則將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 10 年。

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等於購股權行使價的每股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量的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式有所限制，故就購股權計算的公允價值難免有主觀成分。任何已沒收且並無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重新授出。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如該等購股權為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權益則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預期可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

在計算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授出 22,347,216 份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輸入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	9.46 港元
於授出日的股價	31.10 港元
行使價	31.10 港元
預期波動（加權平均波動）	36.0%
購股權年期（預期加權平均年期）	6.25 年
預期股息	1.6%
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債券為基準）	1.2%

在計算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特別額外授出 3,473,520 份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輸入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	9.83 港元
於授出日的股價	31.10 港元
行使價	31.10 港元
預期波動（加權平均波動）	36.0%
購股權年期（預期加權平均年期）	7 年
預期股息	1.6%
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債券為基準）	1.2%

預期波動乃經計及歷史平均股價波動而估計。預期股息乃按本集團的派息記錄及預期計算。

合共 20.9 百萬美元及 15.5 百萬美元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已分別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權益儲備中抵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70,989,059	22.93 港元
期內授出	25,820,736	31.10 港元
期內行使	(10,522,201)	20.75 港元
期內註銷／失效	(1,361,736)	26.94 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84,925,858	25.61 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行使	20,818,997	21.81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49,101,566	21.83 港元
期內授出	24,305,905	24.90 港元
期內行使	(1,455,376)	18.41 港元
期內註銷／失效	(963,036)	23.24 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70,989,059	22.93 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行使	16,625,484	20.57 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 17.36 港元至 31.10 港元，加權平均合約期為 7.8 年。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 17.36 港元至 24.91 港元，加權平均合約期為 8.0 年。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b) 退休金計劃及定額福利計劃
(i) 計劃詳情

由本集團供款的重大計劃詳情呈列如下。

本集團的一家美國附屬公司向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涵蓋若干僱員群體的新秀麗僱員退休收入計劃（「SERIP 計劃」））供款。退休福利乃基於最終平均工資公式計算。SERIP 計劃並不涵蓋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入職的新員工。SERIP 計劃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凍結以中止累計未來福利款項。SERIP 計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就終止 SERIP 計劃而言，我們透過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向當時正獲支付退休金的參與者及受益人繼續支付福利。尚未開始獲支付退休金的參與者則可選擇收取一筆過款項轉入個人退休賬戶或其他合資格的計劃，或收取將向彼等支付福利的即時或遞延歸屬年金合約。於 2016 年 8 月，SERIP 計劃獲美國國家稅務局（「IRS」）發出確定函，指出終止 SERIP 計劃不會影響其聯邦稅項的資格。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SERIP 計劃的絕大部分資產已分派予參與者及受益人，或用作購買年金以向餘下參與者支付福利（「清算 SERIP 計劃」）。SERIP 計劃的管理層認為，其已經遵守有關清算 SERIP 計劃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計劃概無產生任何負債。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SERIP 計劃若干參與者因行政原因直至 2017 年第一季度才獲分派福利或轉移至保險公司或退休金福利擔保公司，令 SERIP 計劃產生負債 7.3 百萬美元。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附註 14(b)(ii)。

本集團亦為若干管理層僱員設立一套補充退休計劃。此計劃並不涵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入職的新員工。此計劃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凍結未來累計款項。

本集團的一家美國附屬公司亦向若干符合若干年齡及服務年期資格要求的退休僱員提供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該計劃的人壽保險福利並不涵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入職的新員工，而該醫療福利並不涵蓋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入職的新員工。合資格退休僱員須對退休後福利成本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其他退休後福利並未歸屬，且本集團有權修改任何福利條款，包括與任何現在或前僱員（受贍養或受益人）有關的供款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僱員就醫療保險成本的供款百分比為 100%。

本集團的一家比利時附屬公司就若干符合若干年齡及服務年期資格要求的僱員向退休前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福利乃基於最終支付公式計算，且持續供款直至僱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

該美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託管人管理，彼等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乃按照獨立精算師每年作精算估值後的建議作出。該計劃最近期的獨立精算估值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作為美國精算師公會的會員的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該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根據該等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承擔分別為 2.2 百萬美元及 9.9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0.0% 及 0.0% 由託管人持有的計劃資產供款。

(ii) 清算 SERIP 計劃

本集團負責根據 IAS 第 19 號 *僱員福利*（「IAS 第 19 號」）清算 SERIP 計劃。IAS 第 19 號將結算定義為交易，可消除定額福利計劃項下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福利的所有進一步法律或推定責任，惟向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計劃條款所載並包括在精算假設中的福利則除外。絕大部分選擇收取一筆過款項的參與者已於 2016 年自 SERIP 計劃資產收取有關款項。並無選擇收取一筆過福利的參與者的預計福利責任已由利用 SERIP 計劃及本集團資產購買的年金合約履行，屆時本集團毋須再支付有關福利。

根據 IAS 第 19 號，緊接清算 SERIP 計劃前，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由本集團的第三方精算師重新計算。於重新計量的同時，本集團於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一項為數 6.0 百萬美元的結算收益。在該 6.0 百萬美元中，1.5 百萬美元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呈列，而其餘金額則於其他開支內呈列。

根據 IAS 第 19 號，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不應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一家實體可在權益類別中轉移該等已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於 2016 年進行清算 SERIP 計劃的同時，SERIP 計劃應佔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金額的 141.7 百萬美元已轉撥至保留盈利，而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53.9 百萬美元自財務狀況表及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終止確認。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為 53.9 百萬美元已就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根據 IAS 第 12 號 *所得稅*（「IAS 第 12 號」），倘有關除稅前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確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於損益外確認。因此，終止確認原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有關除稅前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故此，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3.9 百萬美元已於 2016 年內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解除。

於進行清算 SERIP 計劃的同時，原本於對美國 SERIP 計劃作出相關現金供款時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開支的遞延稅項負債 56.8 百萬美元已被終止確認，並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產生相同金額的非現金稅項抵免。根據 IAS 第 12 號，倘原本透過遞延所得稅或開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於其後期間終止確認，該等回撥將相應於損益內呈列。故此，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56.8 百萬美元已於 2016 年內透過遞延所得稅解除。同時請參閱附註 18(a)。

(iii) 本集團主要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未撥資承擔的現值	(17,694)	(15,541)
部分已撥資承擔的現值	—	(7,302)
退休金負債淨額	(17,694)	(22,843)
計劃負債所產生的經驗調整	95	3,300

退休金負債淨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僱員福利項下。由於本集團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故本集團並無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上述部分負債預期於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須視乎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動而定，因此不適宜將該筆款額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本集團預計於 2018 年的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付款將約為 0.7 百萬美元，而從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介乎 0.8 百萬美元至 1.2 百萬美元。

退休金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2017年12月31日			
	美國 退休金福利	美國 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 退休福利	總計
定額福利承擔的現值	(2,245)	(1,582)	(13,867)	(17,694)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	—	—
淨負債	(2,245)	(1,582)	(13,867)	(17,694)

(以千美元呈列)	2016年12月31日			
	美國 退休金福利	美國 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 退休福利	總計
定額福利承擔的現值	(9,915)	(1,631)	(11,297)	(22,843)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	—	—
淨負債	(9,915)	(1,631)	(11,297)	(22,843)

(iv) 本集團主要計劃的定額福利承擔現值變動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美國 退休金福利	美國 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 退休福利	總計
福利承擔變動：				
於 1 月 1 日的福利承擔	9,915	1,631	11,297	22,843
服務成本	(4,376)	—	875	(3,501)
利息成本	109	60	168	337
計劃參與者供款	—	107	—	107
重新計量	106	(98)	85	93
已付福利	(164)	(117)	(205)	(486)
來自僱主的結算付款	(377)	—	—	(377)
來自計劃資產的結算付款	(2,969)	—	—	(2,969)
外匯調整	—	—	1,647	1,647
於 12 月 31 日的福利承擔	2,244	1,583	13,867	17,694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美國 退休金福利	美國 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 退休福利	總計
福利承擔變動：				
於 1 月 1 日的福利承擔	227,426	1,681	9,837	238,944
服務成本	(5,962)	—	914	(5,048)
利息成本	7,443	65	176	7,684
計劃參與者供款	—	129	—	129
重新計量	16,122	(110)	1,005	17,017
已付福利	(13,904)	(134)	(238)	(14,276)
來自計劃資產的結算付款	(221,210)	—	—	(221,210)
外匯調整	—	—	(397)	(397)
於 12 月 31 日的福利承擔	9,915	1,631	11,297	22,843

(v) 本集團主要計劃的計劃資產變動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美國 退休金福利	美國 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 退休福利	總計
計劃資產變動：				
於 1 月 1 日的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	—	—	—
利息收入	—	—	—	—
重新計量	—	—	—	—
僱主供款	3,510	10	205	3,725
計劃參與者供款	—	107	—	107
已付福利	(164)	(117)	(205)	(486)
來自僱主的結算付款	(377)	—	—	(377)
來自計劃資產的結算付款	(2,969)	—	—	(2,969)
行政開支	—	—	—	—
於 12 月 31 日的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	—	—	—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美國 退休金福利	美國 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 退休福利	總計
計劃資產變動：				
於 1 月 1 日的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206,378	—	—	206,378
利息收入	7,139	—	—	7,139
重新計量	9,578	—	—	9,578
僱主供款	13,148	5	238	13,391
計劃參與者供款	—	129	—	129
已付福利	(13,904)	(134)	(238)	(14,276)
來自計劃資產的結算付款	(221,210)	—	—	(221,210)
行政開支	(1,129)	—	—	(1,129)
於 12 月 31 日的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	—	—	—

(vi) 本集團主要計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美國 退休金福利	美國 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 退休福利	總計
於 1 月 1 日的累計金額	2,857	(4,062)	2,248	1,04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的影響	—	—	—	—
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	92	57	(151)	(2)
經驗調整的影響	14	(155)	236	95
計劃資產(回報)(撇除利息收入)	—	—	—	—
清算 SERIP 計劃	—	—	—	—
於 12 月 31 日的累計金額	2,963	(4,160)	2,333	1,13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計
	美國 退休金福利	美國 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 退休福利	
於 1 月 1 日的累計金額	137,931	(3,952)	1,243	135,22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的影響	—	—	(45)	(45)
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	13,179	37	546	13,762
經驗調整的影響	2,943	(147)	504	3,300
計劃資產（回報）（撇除利息收入）	(9,449)	—	—	(9,449)
清算 SERIP 計劃	(141,747)	—	—	(141,747)
於 12 月 31 日的累計金額	2,857	(4,062)	2,248	1,043

(vii) 本集團主要計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成本（收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計
	美國 退休金福利	美國 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 退休福利	
服務成本（收益）	(4,376)	—	875	(3,501)
定額福利承擔的利息開支	109	60	168	337
淨定期福利成本（收益）總額	(4,267)	60	1,043	(3,1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計
	美國 退休金福利	美國 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 退休福利	
服務成本（收益）	(5,962)	—	914	(5,048)
定額福利承擔的利息開支	7,443	65	177	7,685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7,139)	—	—	(7,139)
行政開支	1,000	—	—	1,000
淨定期福利成本（收益）總額	(4,658)	65	1,091	(3,502)

於綜合收益表中，開支（收益）按以下項目確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63)	(6,990)
其他開支	(1)	3,488
	(3,164)	(3,502)

退休金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目前業務無關的兩家公司（由於與退休金福利擔保公司（「PBGC」）的 1993 年協議，其退休金責任由本集團承擔）以精算釐定退休金開支有關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於 1993 年前，該計劃為法人控制公司（本集團為其一部分）的一部分。

(viii) 本集團主要計劃所用精算假設

	美國 退休金福利	美國 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 退休福利
2017年			
用作釐定於12月31日的福利承擔的加權平均數假設，其中：			
貼現率	3.46%	3.43%	1.50%
薪酬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價格上漲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75%
用作釐定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定期福利成本的加權平均數假設，其中：			
貼現率	3.89%	3.82%	1.40%
薪酬增長率	—	不適用	—
2016年			
用作釐定於12月31日的福利承擔的加權平均數假設，其中：			
貼現率	3.89%	3.82%	1.40%
薪酬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價格上漲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75%
用作釐定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定期福利成本的加權平均數假設，其中：			
貼現率	4.07%	4.07%	1.80%
薪酬增長率	—	不適用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計劃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資產回報率為10.3%。

貼現率乃基於高評級債券的收益率曲線，根據該曲線，福利以沿著曲線的即期收益率預計及貼現。貼現率於當時釐定為產生相同現值的單一利率。

就退休後福利計量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涵蓋醫療保健福利的人均成本預計以6.5%的年利率增長，該增長率預計逐漸減少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並從此保持該增長率。

於報告日期，其中一項相關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會影響定額福利承擔，所涉及金額顯示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2017年12月31日	
	上升	下調
貼現率（50個基點）	(936)	1,022
醫療費用趨勢比率（1%變動）	5	(6)

預計福利承擔（不考慮未來薪酬水平，於計量日前僱員服務及薪酬水平應佔的福利精算現值）分別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多出17.7百萬美元及22.8百萬美元。

(ix) 本集團主要計劃中美國退休金計劃所持有按主要資產分類的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於進行清算SERIP計劃的同時，SERIP計劃的絕大部分資產已分派予參與者及受益人，或用作購買年金合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14(b)(ii)。

(x) 本集團主要計劃的過往資料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定額福利承擔的現值	(17,694)	(22,843)	(238,944)	(257,387)	(228,137)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	—	206,378	213,991	199,102
淨負債	(17,694)	(22,843)	(32,566)	(43,396)	(29,035)
計劃負債所產生的經驗調整	95	3,300	270	1,878	(1,084)

(c)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一家美國附屬公司提供定額供款 401(k)退休計劃。此計劃涵蓋該附屬公司絕大部分非工會僱員，目的僅為鼓勵參與者為退休儲蓄。計劃參與者可向計劃作出高達其薪酬 75%的供款，而本集團亦會按該百分比作出對等供款。本集團亦可向參與者賬戶作出非選擇性供款。參與者的供款及盈利於供款後悉數歸屬。對等供款及非選擇性供款將分別於任職兩年及三年後歸屬參與者。本集團沒收的供款乃用作減少未來對等供款及／或行政開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分別確認 4.7 百萬美元及 3.6 百萬美元的開支。於所呈列期間，沒收的供款並不重大。

(d) Samsonite LLC 的美國退休金計劃結算協議

Samsonite LLC (本集團的一家美國附屬公司) 與 PBGC 為結算協議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PBGC 就 Samsonite LLC 及其若干美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國內資產 (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 Samsonite LLC 或其美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存貨或應收賬項除外)，以及新秀麗於美國的知識產權及新秀麗基於授予聯營公司或第三方的此等知識產權的許可證的權利獲授予平分且按比例留置權。PBGC 的 39.3 百萬美元留置權就授予新秀麗優先已擔保貸款人的該等資產的留置權而言屬平分及按比例。協議的其他條文限制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轉讓美國資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遵守此等規定。

該協議將於(a)本集團就其優先無擔保債務獲得投資級評級時、(b)該計劃於連續兩個計劃年度無未供款福利負債之日、(c)本集團成為無擔保債務擁有投資等級評級的受控制公司的一部分之日，或(d)該計劃成功終止之日屆滿。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分別為 11.4 百萬美元及 3.6 百萬美元，該等金額因並未符合確認準則，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b)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租賃承擔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商店的空間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租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款項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一年內	158,868	139,6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1,689	111,49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9,927	211,979
五年以上	151,202	139,195
營運租賃承擔總額	691,686	602,328

本集團可選擇續簽若干租約。若干租約亦包含規定於租期的較後年度增加租金的租金上調條款，其以直線法於租期中確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撤銷及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的租賃開支分別為 207.4 百萬美元及 156.9 百萬美元。若干零售租賃基於銷售百分比作出額外租金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等額外租金付款分別為 3.4 百萬美元及 1.8 百萬美元，並計入租金開支。

16.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各種形式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在決定未來是否較有可能出現資金外流時會評估與特定事件相關的事實及情況，而一經確定，則評估與具體訴訟相關的撥備是否足夠。本集團基於其過往經驗及於各報告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記錄撥備。撥備開支於綜合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當招致承擔的日期不可確切計量時，撥備將不貼現及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解決任何重大訴訟。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千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應付賬項	554,022	386,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750	141,677
其他應付稅項	9,305	5,3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37,077	533,772

應付賬款乃計入應付賬項，其按各發票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即期	432,086	290,703
逾期 0 至 30 日	25,662	10,991
逾期超過 30 日	3,556	2,429
應付賬款總額	461,304	304,123

18.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包括以下項目：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即期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629	(85)
即期稅項開支 — 境外：		
本期間	(116,126)	(83,134)
過往期間調整	(3,834)	1,142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 境外	(119,960)	(81,992)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119,331)	(82,077)
遞延稅項抵免 (開支)：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26,439	18,576
清算 SERIP 計劃	—	56,773
稅率變動	118,772	8,777
已確認暫時差異變動	(1,686)	111
遞延稅項抵免總額	143,525	84,237
所得稅抵免總額	24,194	2,16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 24.2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 2.2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美國於 2017 年 12 月頒佈的稅務改革法例（「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錄得非現金所得稅抵免 118.8 百萬美元。此抵免乃由於美國公司所得稅率（由 35%）減低至 21% 並應用於淨額遞延稅項負債結餘所致。此外，本集團產生與 Tumi 收購事項後進行的法律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 7.6 百萬美元。連同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此等項目導致本集團產生稅項抵免淨額 111.2 百萬美元（「2017 年稅項抵免淨額」）。撇除此等稅務影響，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 26.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年金以清算本集團於美國的主要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新秀麗僱員退休收入計劃（「SERIP 計劃」）。於進行此項清算（「清算 SERIP 計劃」）的同時，本集團錄得與終止確認自過往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相關的非現金稅項抵免 56.8 百萬美元。撇除此稅項抵免及 Tumi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產生的稅項抵免，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 27.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綜合實際稅率分別為稅項抵免 7.3% 及 0.8%。實際稅率按本集團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並就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稅項優惠、稅務儲備變動及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撇除上文已識別的 2017 年及 2016 年的稅項抵免淨額）有所下跌，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所產生的稅項抵免及高稅率司法權區與低稅率司法權區之間的溢利組合正常變動所致。

有關清算 SERIP 計劃及相關稅項影響的討論，請參閱附註 14(b)(i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 16.5% 計算。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支銷。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已進行全面檢討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整體影響。就 2017 年而言，本集團經已下調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所應用的所得稅率，有關影響於上文闡述。本集團認為，過渡稅（即就離岸盈利繳付的稅項）對 2017 年的影響並不重大。就 2017 年以後的年度而言，本集團相信，其將受境外無形資產收入（「FDII」）規例、侵蝕稅基及反避稅（「BEAT」）規例以及利息限制規例所規限。本集團認為，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GILTI」）條文不適用於其業務營運。

(b) 稅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年內溢利	355,441	274,825
所得稅抵免總額	24,194	2,1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247	272,665
按本集團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89,768)	(75,256)
稅項優惠	29,429	27,029
清算 SERIP 計劃	—	56,773
稅率變動－美國以外	(19)	8,777
稅率變動－美國	118,791	—
稅務儲備變動	(6,300)	2,937
不可抵扣開支	(13,433)	(11,552)
未分配盈利的稅務影響變動	(1,082)	1,28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本年度虧損	(4,566)	(2,623)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95	111
已確認暫時差異變動	1,685	—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5,271	(3,276)
法律實體重組的稅務影響	(7,559)	—
預扣稅	(6,001)	(5,304)
其他	385	2,12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34)	1,142
	24,194	2,16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分別按本集團的適用稅率 27.1% 及 27.6% 計算。適用稅率乃基於本集團的加權平均全球稅率而定。

不確定稅務狀況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各種形式的稅務審查及審計。在決定未來是否較有可能出現資金外流時會評估與特定審查相關的事實及情況，而一經確定，則評估是否須就特定不確定稅務狀況作出稅務儲備。本集團基於其過往經驗及於各報告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將稅務儲備入賬。撥備開支以及適用利息及罰款於綜合收益表中即期所得稅開支內確認。

(c)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稅前	所得稅 (開支) 抵免	除稅後	除稅前	所得稅 (開支) 抵免	除稅後
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1,589)	546	(1,043)	(8,442)	88	(8,354)
清算 SERIP 計劃的遞延稅項影響	—	—	—	—	(53,899)	(53,899)
遠期外匯合約	(6,230)	1,954	(4,276)	(992)	335	(657)
利率掉期	8,348	(1,653)	6,695	16,150	(4,719)	11,431
境外業務的外幣匯兌差異	50,342	—	50,342	(23,118)	—	(23,118)
	50,871	847	51,718	(16,402)	(58,195)	(74,597)

(d)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以下項目：

(以千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2,355	2,542
存貨	11,091	11,617
廠房及設備	4,860	8,015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	8,636	10,70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1,986	1,287
稅項虧損	15,865	3,106
儲備	34,415	43,454
其他	6,370	4,440
稅項抵銷	(29,074)	(29,157)
總遞延稅項資產	66,504	56,007
遞延稅項負債：		
廠房及設備	(9,473)	(21,330)
無形資產	(327,566)	(451,359)
其他	(12,959)	(13,008)
稅項抵銷	29,074	29,157
總遞延稅項負債	(320,924)	(456,540)
淨遞延稅項負債	(254,420)	(400,53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暫時差異變動為：

(以千美元呈列)	於 2016 年	於損益中 確認	採購會計	於權益中 確認 ⁽¹⁾	其他 ⁽²⁾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結餘					12 月 31 日的 結餘
呆賬撥備	2,542	(306)	2	—	117	2,355
存貨	11,617	(1,123)	296	—	301	11,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5)	8,929	115	—	(342)	(4,613)
無形資產	(451,359)	143,775	(20,022)	—	40	(327,566)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	10,703	(3,218)	—	546	605	8,636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287	6,523	—	4,102	74	11,986
稅項虧損	3,106	(3,172)	15,934	—	(3)	15,865
儲備	43,454	(10,563)	943	—	581	34,415
其他	(8,568)	2,680	—	301	(1,002)	(6,589)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00,533)	143,525	(2,732)	4,949	371	(254,420)

註釋

(1) 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0.8 百萬美元以及其他儲備中確認的未行使購股權之稅務影響 4.1 百萬美元。

(2) 其他主要包括匯率影響。

(以千美元呈列)	於 2015 年	於損益中 確認	採購會計	於其他全面 收益中確認	其他 ⁽¹⁾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結餘					12 月 31 日的 結餘
呆賬撥備	2,177	36	350	—	(21)	2,542
存貨	8,790	2,230	702	—	(105)	11,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	1,512	(13,140)	—	(11)	(13,315)
無形資產	(97,986)	11,935	(365,470)	—	162	(451,359)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	14,324	50,460	—	(53,811)	(270)	10,70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754	(378)	—	—	(89)	1,287
稅項虧損	3,447	128	(48)	—	(421)	3,106
儲備	19,544	11,837	12,073	—	—	43,454
其他	(5,862)	6,477	(4,650)	(4,384)	(149)	(8,568)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55,488)	84,237	(370,183)	(58,195)	(904)	(400,533)

註釋

(1) 其他主要包括匯率影響。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被確認：

(以千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可抵扣暫時差異	5,921	4,239
稅項虧損	63,676	63,694
年末結餘	69,597	67,933

根據現行稅法，可抵扣暫時差異並無到期日。本集團尚未就此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未來應課稅溢利使用源自該等資產的抵免。

可供動用稅項虧損（已確認及未確認）：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北美洲	38,037	—
亞洲	2,079	2,192
歐洲	42,339	40,985
拉丁美洲	41,759	31,075
總計	124,214	74,252

稅項虧損的可用期限根據當地國家的稅法而定。北美洲虧損將自 2019 年起屆滿。亞洲虧損將自 2021 年起屆滿。歐洲虧損將自 2020 年起屆滿。拉丁美洲虧損將自 2019 年起屆滿。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本集團控制是否將會產生負債及相信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因此尚未確認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未被確認金額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2 百萬美元及 31.0 百萬美元。

1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下表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概要：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10	1,253
財務收入總額	1,310	1,2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80,189)	(43,691)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2,966)	(9,119)
外匯虧損淨額	(5,976)	(3,660)
其他財務費用	(4,815)	(3,319)
財務費用總額	(93,946)	(59,789)
於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92,636)	(58,536)
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境外業務的外幣匯兌差異	50,342	(23,118)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6,230)	(992)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	8,348	16,15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所得稅	301	(4,384)
於其他全面收益總額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除稅後）	52,761	(12,3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067	(12,032)
非控股權益	2,694	(312)

20. 開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資產折舊	85,117	66,785
無形資產攤銷	32,808	22,456
核數師酬金	6,517	7,666
研究及開發	29,913	25,395
有關物業的營運租賃費用	207,359	156,939

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 KPMG LLP 及其國外成員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提供的審計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¹⁾	5,313	5,355
盡職審查及其他收購相關非審計服務 ⁽²⁾	—	1,493
許可稅務服務	1,050	690
其他非審計相關服務	154	128
總計	6,517	7,666

註釋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包括提供與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函相關的非經常性服務，以及與收購 Tumi Holdings, Inc. 相關的期初資產負債表及購買價分配程序，合共為 1.1 百萬美元。

(2) 主要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就 Tumi Holdings, Inc. 收購事項而履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及整合規劃相關的費用。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及
- 市場風險。

(a) 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制訂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董事會的監察下，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b) 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工具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的款項。最高的風險水平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水平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的特點影響。然而，管理層亦會考慮本集團客戶群的結構，包括客戶從事業務經營所屬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因為此等因素可能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公司的銷售淨額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百分比少於 30%。從本集團呈列期間的銷售額或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客戶有關的信貸集中風險。從地理上而言，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在向每名新客戶提供標準的付款和交付條款與條件前，個別地對其信譽進行分析。

本集團在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時，乃根據客戶的信貸特點（包括賬齡概況，以及之前是否存有財政困難）將客戶分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的批發客戶有關。被評級為「高風險」的客戶的信貸會被暫擱及由本集團進行監察，未來的銷售需要經過審批方可進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最高信貸風險水平。於報告日期，以下項目的最高信貸風險水平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457	357,790

於報告日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最高信貸風險水平為：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北美洲	142,420	130,755
亞洲	162,410	131,257
歐洲	63,323	54,045
拉丁美洲	25,142	22,329
應收賬款總額	393,295	338,386

(c) 所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在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時將遇到困難的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現金、可用信貸額（附註 13(b)）及其發行額外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能力。本集團相信，其現有現金及估計現金流量，加上流動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及資本需求。

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現金 流量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077	737,077	737,077	—	—	—
定期貸款融通	1,869,688	1,869,688	69,250	77,062	1,090,563	632,813
循環信貸	63,589	63,589	63,589	—	—	—
其他信貸額	19,923	19,923	19,923	—	—	—
融資租賃承擔	337	337	98	102	106	31
最低營運租賃付款	—	691,686	158,868	131,689	249,927	151,202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 資產	24,497	44,773	14,589	12,993	17,191	—
遠期外匯合約— 負債	2,120	117,417	117,417	—	—	—

2016年12月31日

(以千美元呈列)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現金 流量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3,772	533,772	533,772	—	—	—
定期貸款融通	1,915,500	1,915,500	45,813	69,249	1,160,875	639,563
循環信貸	10,516	10,516	10,516	—	—	—
其他信貸額	13,410	13,410	13,410	—	—	—
融資租賃承擔	283	283	68	70	145	—
最低營運租賃付款	—	602,328	139,664	111,490	211,979	139,195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資產	16,149	60,449	15,750	14,508	30,191	—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	3,137	95,360	95,360	—	—	—

衍生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與上表所載金額不同。

下表顯示與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有關的現金流量預期出現及影響損益的期間。

(以千美元呈列)	預期現金					
	賬面值	流量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協議—資產	24,497	44,773	14,589	12,993	17,191	—
遠期外匯合約—負債	2,120	117,417	117,417	—	—	—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協議—資產	16,149	60,449	15,750	14,508	30,191	—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	3,137	95,360	95,360	—	—	—

(d) 所承擔的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的變動風險，如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或其持有金融工具價值的匯率、利率及股權價格。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程度於可接受參數之內，同時優化回報。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集團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就對沖訂立的遠期購買合約。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採購和借款承受貨幣風險。

本集團定期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產品採購的貨幣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的到期日一般少於一年。

借款的利息一般以借款的當地貨幣結算。借款一般以配合借款實體的相關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基於帶有最大風險的項目的名義金額，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具有比較重大影響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歐元	人民幣	印度盧比	韓圓	日圓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千印度盧比)	(千韓圓)	(千日圓)
現金	35,802	153,218	420,140	13,901,895	672,2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4,679	194,920	1,791,392	27,163,424	2,213,985
公司間應收(應付)款項	(16,257)	(27,269)	73,087	(7,933,835)	(560,9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49)	(199,567)	(1,362,797)	(6,792,485)	(410,669)
財務狀況表風險	(25,825)	121,302	921,822	26,338,999	1,914,685

	2016年12月31日				
	歐元	人民幣	印度盧比	韓圓	日圓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千印度盧比)	(千韓圓)	(千日圓)
現金	21,891	231,186	859,427	49,578,129	490,9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2,593	206,736	1,241,422	21,262,385	1,403,643
公司間應收(應付)款項	(8,666)	(10,034)	60,367	(8,331,409)	(214,9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228)	(194,042)	(814,630)	(6,505,661)	(115,561)
財務狀況表風險	2,590	233,846	1,346,586	56,003,444	1,564,099

於年內應用的主要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期即期匯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歐元	1.1325	1.1023	1.1998
人民幣	0.1481	0.1506	0.1537	0.1440
印度盧比	0.0154	0.0149	0.0157	0.0147
韓圓	0.0009	0.0009	0.0009	0.0008
日圓	0.0089	0.0091	0.0089	0.0086

外幣敏感度分析

倘上述各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貨幣兌美元升值 10%，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權益將增加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		於 12 月 31 日的權益	
	2017	2016	2017	2016
歐元	4,107	5,188	29,032	26,602
人民幣	2,746	2,459	5,483	4,951
印度盧比	1,608	1,260	4,570	4,623
韓圓	1,724	1,133	4,785	2,590
日圓	434	422	4,505	3,680

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倘上述各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貨幣兌美元貶值 10%，將對年內溢利及於此等報告日期的權益產生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浮息債務工具的借款利率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不時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3,713	5,804
金融負債	(1,953,199)	(1,939,426)
浮息工具總額	(1,949,486)	(1,933,622)
定息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資產	24,497	16,149
定息工具總額	24,497	16,149

浮息工具的敏感度分析

倘 A 定期貸款融通、B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各自的基準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 14.5 百萬美元及 5.9 百萬美元，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權益將分別減少 14.5 百萬美元及 5.9 百萬美元。A 定期貸款融通、B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各自的利率減少 100 個基點將對年內溢利及於此等報告日期的權益產生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定息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對沖會計模式項下並無指定利率掉期協議作為對沖工具。因此，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損益造成影響。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保持其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為資本開支、一般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以及支付債務。現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收益。本集團預期自其營運所在的大多數國家的業務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且將擁有足夠的可用現金及有能力籌組信貸融資，以提供資金應付營運資本及融資需要。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1）、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0）、存貨（附註 9）、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6）、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7）以及貸款及借款（附註 13）管理。

(f) 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比較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g)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IFRS 建立一套公允價值等級架構，該架構排列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的優先等級。該等級架構給予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最高等級（第一級別計量），以及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計量最低等級（第三級別計量）。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為本集團有能力於計量日取得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中的層級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項、短期債務及應計開支的到期日或年期較短，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透過參考銀行提供的市場報價估計。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彼等上市市場的價格釐定。倘無上市市場的價格，則透過採用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債券為基準）貼現合約剩餘年期的合約期貨價格與現時期貨價格的差額而估計公允價值。認購期權被視為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記錄。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允價值乃按經紀報價計算。該等報價的合理性乃使用類似工具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利率按各合約的條款及到期日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測量。公允價值預計反映本集團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

為進行披露而釐定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日期的市場利率將未來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訂立包括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的協議，於若干預定日期以公允價值出售及收購若干擁有多數股份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擁有收購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擁有的剩餘股份的認購期權，且此等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擁有向本集團出售彼等於此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的認沽期權。此外，如發生終止相關協議的情況，本集團有權買斷此等非控股權益。因非控股權益不包括合約到期日，上述合約到期日列表（附註 21(c)）不包括回購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下表呈列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完全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別)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i>(以千美元呈列)</i>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452	344,452	—	—
利率掉期協議	24,497	—	24,497	—
資產總額	368,949	344,452	24,497	—
負債：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55,674	—	—	55,674
遠期外匯合約	2,120	2,120	—	—
負債總額	57,794	2,120	—	55,674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千美元呈列)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2016年 12月31日	完全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別)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540	368,540	—	—
利率掉期協議	16,149	—	16,149	—
遠期外匯合約	3,137	3,137	—	—
資產總額	387,826	371,677	16,149	—
負債：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64,746	—	—	64,746
負債總額	64,746	—	—	64,746

本集團就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利率掉期交易。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 13(a)。由於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市場數據確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利率收益曲線）計算，故被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第二級別。

本集團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定期訂立與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的存貨有關的遠期合約，此等合約旨在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對沖有效性乃根據 IAS 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檢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等工具之公允價值分別為負債 2.1 百萬美元及資產 3.1 百萬美元。

下表呈列計量第三級別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關係
認沽期權	收益方法 – 估值模式將基於 EBITDA 倍數計算的期貨金額轉換為單一當前已貼現金額，反映市場當前對該等期貨金額的預期。	- EBITDA 倍數 - 增長率（2017 年：3%）	倘出現以下情況，估值將會增加（減少）： - EBITDA 倍數上升（下降）； - 增長率上升（下降）；或 - 經調整風險貼現率下降（上升）。

下表呈列第三級別公允價值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對賬：

(以千美元呈列)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55,829
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
計入財務費用的公允價值變動	9,11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4,746
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167
計入財務費用的公允價值變動	2,966
收購非控股權益	(15,20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55,674

就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而言，當其中一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輸入數據維持不變，將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產生以下影響：

(以千美元呈列)	損益		股東權益	
	上升	下調	上升	下調
EBITDA 倍數 (變動 0.1 倍)	1,242	(1,242)	446	(446)
增長率 (50 個基點)	7	(7)	—	—
經調整風險貼現率 (100 個基點)	—	—	—	—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主觀及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22. 關連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除了給予若干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現金薪酬外，亦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並代彼等向退休後計劃供款。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董事袍金	1,430	1,29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945	6,726
花紅 ⁽¹⁾	3,853	4,779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1,129	9,348
退休後計劃供款	221	196
薪酬總額	24,578	22,339

註釋

(1) 花紅按本集團的表現為基準。

(b)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呈列)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花紅 ⁽¹⁾	以股份支付的 薪酬開支	退休後計劃 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Ramesh Tainwala	—	2,095	1,132	2,469	—	5,696
Kyle Gendreau	—	650	574	1,564	30	2,818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rker	500	—	—	150	—	650
Tom Korbas	145	—	81	154	20	400
Jerome Griffith	145	—	—	—	—	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tchells	185	—	—	—	—	185
Keith Hamill	165	—	—	—	—	165
Bruce Hardy McLain	145	—	—	—	—	145
葉鶯	145	—	—	—	—	145
總計	1,430	2,745	1,787	4,337	50	10,349

註釋

(1) 花紅按本集團的表現為基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呈列)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花紅 ⁽¹⁾	以股份支付的 薪酬開支	退休後計劃 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Ramesh Tainwala	—	1,726	1,000	1,469	—	4,195
Kyle Gendreau	—	624	1,128	1,414	28	3,194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rker	500	—	—	481	—	981
Tom Korbas	125	223	320	345	39	1,052
Jerome Griffith ⁽²⁾	31	—	—	—	—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tchells	165	—	—	—	—	165
Keith Hamill	125	—	—	—	—	125
高啟坤 ⁽³⁾	94	—	—	—	—	94
Bruce Hardy McLain	125	—	—	—	—	125
葉鶯	125	—	—	—	—	125
總計	1,290	2,573	2,448	3,709	67	10,087

註釋

(1) 花紅按本集團的表現為基準。

(2) 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呈報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離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收取任何補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貸款。

(c) 最高薪人士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亦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已付本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576	1,500
花紅 ⁽¹⁾	3,720	1,184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2,285	2,729
退休後計劃供款	16	53
總計	7,597	5,466

註釋

(1) 花紅按本集團的表現為基準。

各名人士於 2017 年及 2016 年的酬金屬以下範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11,500,000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1,481,801 美元 – 1,546,228 美元)：	—	1
14,500,000 港元 – 15,000,000 港元 (1,860,908 美元 – 1,925,077 美元)：	1	1
15,500,000 港元 – 16,000,000 港元 (1,997,211 美元 – 2,053,416 美元)：	—	1
16,000,000 港元 – 16,500,000 港元 (2,053,416 美元 – 2,117,585 美元)：	1	—
28,000,000 港元 – 28,500,000 港元 (3,593,478 美元 – 3,657,647 美元)：	1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支付該等人士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d) 其他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 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 (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Ramesh Tainwala 先生(「Tainwala 先生」)的家族管理及控制)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而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則向 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 出售若干原材料及元件。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 亦為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製造硬質行李箱產品。

採購、銷售、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相關金額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採購	10,475	6,944
銷售	62	165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應付款項	2,835	1,634
應收款項	3	6

II. 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向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 出售製成品。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Samsonite China 就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 出售的若干其他品牌旗下產品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 由 Tainwala 先生的家族管理及控制。Tainwala 先生及其家族亦擁有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及本集團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附屬公司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的非控股權益。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銷售	11,211	10,337
支援及服務	110	143
租金	57	59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應收款項	13,429	11,74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0.8 百萬美元及 0.7 百萬美元已分別支付予由 Tainwala 先生及其家族擁有的實體，以作辦公地點的租金。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付 Tainwala 先生及其家族的款項為 0.02 百萬美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應付或應收 Tainwala 先生及其家族的款項。

所有與此等關連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的金額均按公平磋商基準而定，並將以現金支付。所有結餘均無抵押。

23. 母公司財務資料及集團實體的詳細資料

(a) 公司自身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自身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66,682	866,682
應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12,20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8,891	866,68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61	34,435
預付費用及其他資產	93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5	4,655
流動資產總額	58,849	39,136
資產總額	937,740	905,81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4,218	14,113
儲備	911,597	887,150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25,815	901,263
權益總額	925,815	901,26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86	3,0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9	1,525
流動負債總額	11,925	4,555
負債總額	11,925	4,5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937,740	905,818
流動資產淨額	46,924	34,5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5,815	901,263

(b) 股本及儲備

(i) 普通股

於 2017 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概無出現變動。於 2016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的修訂，以(i)將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法定股本從 1,012,800,369.99 美元（佔 101,280,036,999 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削減至 35,000,000 美元（佔 3,500,000,000 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及(ii)重續董事會發行股份的授權至自於盧森堡公佈修訂法定股本之日起五年期限，以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惟須遵守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列載的規限方可作實。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擁有 2,078,188,898 股及 2,088,711,099 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以及 1,421,811,102 股及 1,411,288,901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下一票。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擁有同等地位，可全數享有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發行 10,522,201 股及 1,455,376 股普通股。

(ii) 庫存股份

本集團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iii) 本公司權益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的公司自身財務狀況表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組成部分的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額外繳入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絀)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4,098	971,221	30,670	(130,696)	885,293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分派	—	—	—	(93,000)	(93,000)
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105,000	105,000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14,976)	(14,976)
行使購股權	15	4,830	(1,389)	—	3,456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	—	15,490	—	15,49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14,113	976,051	44,771	(133,672)	901,263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分派	—	—	—	(97,000)	(97,000)
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90,000	90,000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17,453)	(17,453)
行使購股權	105	38,517	(10,509)	—	28,11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	—	20,892	—	20,89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218	1,014,568	55,154	(158,125)	925,815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虧損 17.5 百萬美元及 15.0 百萬美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誠如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及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計算得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 19 億美元。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有關的款項、與有待其後確認對沖現金流量的對沖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淨額及本公司作出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儲備。

(c) 非控股權益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目前於若干市場的營運乃透過與非控股合夥人於各國共同經營的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透過商標許可協議注入品牌及提供國際市場專長，而合夥人提供當地市場專長。收購的全部權益已於收購時全額付款，而各該等附屬公司則以自籌資金方式經營。本集團目前或日後均無需向任何該等實體注入任何其他投資款項。

規管若干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協議包括認購及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可能須以旨在反映當前公允價值的金額收購各自的非控股權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確認與該等認購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分別為 55.7 百萬美元及 64.7 百萬美元。

由於該等協議要求於期權獲行使時以公允價值贖回，故認沽期權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零。

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 31.9 百萬美元收購其澳洲附屬公司的 30% 非控股權益，將其擁有權由 70% 增至 100%。於收購日期，澳洲附屬公司淨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為 17.1 百萬美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 4.9 百萬美元及保留盈利減少 11.2 百萬美元。

下表概述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任何集團內對銷前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資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以千美元呈列)</i>	Samsonite Chile S.A.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5%	40%
非流動資產	50,223	11,336
流動資產	32,966	130,116
非流動負債	—	3,131
流動負債	21,643	92,625
淨資產	61,546	45,696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9,232	18,278
對外收益淨額	68,402	138,223
溢利	5,316	16,077
其他全面收益	4,177	2,811
全面收益總額	9,493	18,88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797	6,43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627	1,12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601	7,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374	(6,07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以千美元呈列)</i>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imited ⁽¹⁾	Samsonite Chile S.A.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15%	40%
非流動資產	3,328	32,881	10,741
流動資產	27,166	34,208	99,838
非流動負債	169	(11,796)	2,729
流動負債	14,664	22,828	61,623
淨資產	15,661	56,057	46,227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698	8,409	18,491
對外收益淨額	67,959	59,518	128,056
溢利	9,044	1,964	12,597
其他全面收益	(146)	3,539	(1,005)
全面收益總額	8,898	5,503	11,59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2,713	295	5,03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44)	531	(40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677	1,339	2,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471)	2,324	4,020

註釋

(1) 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成為一家澳洲全資附屬公司。

(d) 集團實體的詳細資料

實體名稱	國家／地區	擁有權%	
		2017年	2016年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盧森堡	母公司	母公司
AboutBags NV	比利時	100	—
Astrum R.E. LLC	美國	100	100
Bypersonal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Delilah Europe Investments S.à.r.l.	盧森堡	100	100
Delilah US Investments S.à.r.l.	盧森堡	100	100
Direct Marketing Ventures, LLC	美國	100	100
eBags, Inc.	美國	100	—
eBag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	—
Equipaje en Movimient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Galaxy Media, Inc.	美國	100	—
Global Licens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	100
HL Operating, LLC	美國	100	100
Jody Apparel II, LLC	美國	100	100
Lonberg Express S.A.	烏拉圭	100	100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msonite"	俄羅斯	100	100
Lipault UK Limited	英國	100	100
McGregor II, LLC	美國	100	100
PT Samsonite Indonesia	印尼	60	60
PTL Holdings, Inc.	美國	100	100
Samsonit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Samsonit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60	60
Samsonite A/S	丹麥	100	100
Samsonite AB (Aktiebolag)	瑞典	100	100
Samsonite AG	瑞士	100	100
Samsonite Argentina S.A.	阿根廷	95	95
Samsonite Asia Limited	香港	100	100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00	70
Samsonite Belgium Holdings BVBA	比利時	100	100
Samsonite Brasil Ltda.	巴西	100	100
Samsonite B.V.	荷蘭	100	100
Samsonite Canada Inc.	加拿大	100	100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	荷蘭	100	100
Samsonite Chile S.A.	智利	85	85
Samsoni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	100
Samsonite (China) Co., Ltd.	中國	100	100
Samsonite Colombia S.A.S.	哥倫比亞	100	100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美國	100	100
Samsonite Espana S.A.	西班牙	100	100
Samsonite Europe NV	比利時	100	100
Samsonite Finanziaria S.r.l.	意大利	100	100

Samsonite Finland Oy	芬蘭	100	100
Samsonite Gesm.b.H.	奧地利	100	100
Samsonite GmbH	德國	100	100
Samsonite Hungaria Borond KFT	匈牙利	100	100
Samsonite Importaciones, S.A. de C.V.	墨西哥	100	—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盧森堡	100	100
Samsonite Japan Co. Ltd.	日本	100	100
Samsonite Korea Limited	南韓	100	100
Samsonite Latinoamerica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Samsonite Limited	英國	100	100
Samsonite LLC	美國	100	100
Samsonite Macau Limitada	澳門	100	100
Samsonite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100	100
Samsonite Mercosur Limited	巴哈馬	100	100
Samsonit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	60
Samsonite Norway AS	挪威	100	100
Samsonite Pacific LLC	美國	100	100
Samsonite Panama S.A.	巴拿馬	100	100
Samsonite Peru S.A.C.	秘魯	100	100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60	60
Samsonite S.A.S.	法國	100	100
Samsonite S.p.A.	意大利	100	100
Samsonite Seyahat Ürün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60	60
Samsoni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100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60	60
Samsonite Southern Africa Ltd.	南非	60	60
Samsonite Sp.zo.o	波蘭	100	100
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r.l.	盧森堡	100	100
SC Chile Uno S.A.	智利	100	100
SC Inversiones Chile Ltda	智利	100	100
Speck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中國	100	100
Speculative Product Design, LLC	美國	100	100
The Tumi Haft Company, LLC	美國	100	100
Tumi Asia, Limited	香港	100	100
Tumi Asia, Limited (深圳附屬公司)	中國	100	100
Tumi Asia (Macau) Co., Ltd.	澳門	100	100
Tumi Asia Sourcing ⁽²⁾	中國	—	100
Tum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100	100
Tumi Canada Holdings, LLC	美國	100	100
Tumi Canada ULC	加拿大	100	100
Tumi Charlotte Airport LLC	美國	100	—
Tumi D2C GmbH	德國	100	—
Tumi Europe Ecommerce GmbH ⁽¹⁾	德國	—	100

Tumi France SARL	法國	100	100
Tumi Hong Kong I B.V. ⁽²⁾	荷蘭	—	100
Tumi Hong Kong II B.V. ⁽²⁾	荷蘭	—	100
Tumi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B.V. ⁽²⁾	荷蘭	—	100
Tumi Houston Airport LLC	美國	70	70
Tumi Inc.	美國	100	100
Tumi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100	100
Tumi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100	100
Tumi Japan ⁽¹⁾	日本	—	100
Tumi Japa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100	—
Tumi Luggage S.L.	西班牙	100	100
Tumi Netherlands B.V.	荷蘭	100	100
Tumi S.R.L.	意大利	100	—
Tumi Services GmbH	德國	100	—
Tumi Stores, Inc.	美國	100	100
Tumi (UK) Limited	英國	100	100

註釋

(1) 此實體已於 2017 年解散。

(2) 此實體已於 2017 年併入 Tumi Inc.。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以千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6,682	866,682

應付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國家／地區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	主要業務	註釋
Delilah Europe Investments S.a.r.l.	盧森堡	2009年	21,804,401 美元	控股	**
Delilah US Investments S.a.r.l.	盧森堡	2009年	78,160,399 美元	控股	**
Kabushiki Kaisha Tumi Japan	日本	2003年	300,000,000 日圓	分銷	**
Samsonite (China) Co., Ltd.	中國	2006年	16,500,000 美元	分銷	**, ***
Samsonite Asia Limited	香港	1996年	1,500,000 港元	分銷	**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984年	2 澳元	分銷	**
Samsonite Chile S.A.	智利	2007年	23,928,441,630 智利比索	分銷	**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美國	1985年	零美元	分銷	**
Samsonite Europe NV	比利時	1966年	13,085,106 歐元	生產／分銷	**
Samsonite GmbH	德國	1966年	25,565 歐元	分銷	**
Samsonite Hungaria Borond KFT	匈牙利	1989年	69,750,000 匈牙利福林	生產／分銷	**
Samsonite IP Holidngs S.a.r.l.	盧森堡	2009年	114,115,900 美元	控股／頒發許可證	**
Samsonite Japan Co. Ltd.	日本	2004年	80,000,000 日圓	分銷	**
Samsonite Korea Limited	南韓	1997年	1,060,000,000 韓圓	分銷	**
Samsonite LLC	美國	1987年	零美元	分銷	**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995年	354,912,330 印度盧比	生產／分銷	**
Samsonite Sub Holdings S.a.r.l.	盧森堡	2011年	55,417,991 美元	控股	*
Speculative Product Design, LLC	美國	1996年	零美元	分銷	**
Tumi Asia Limited	香港	1998年	1,500,000 港元	分銷	**
Tumi Stores, Inc.	美國	2001年	零美元	分銷	**
Tumi, Inc.	美國	1975年	零美元	分銷	**

註釋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24. 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評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日期）後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授權刊發日期）所發生的事項。

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作出 110.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772 美元的現金分派。有關分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旅行箱包公司，擁有逾 100 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女士手袋、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Speck®、High Sierra®、Gregory®、Lipault®、Kamiliani®、Hartmann®及 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本集團透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自營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在超過 100 個國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北美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銷售淨額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656.1 百萬美元或 23.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增長 680.4 百萬美元或 24.2%至 3,490.9 百萬美元。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銷售淨額增長 268.8 百萬美元或 10.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91.7 百萬美元或 11.5%。進一步撇除來自 eBags 的貢獻，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銷售淨額增長 160.3 百萬美元或 6.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83.3 百萬美元或 7.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按地區劃分的表現如下：

- 北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363.8 百萬美元或 35.4%；
- 亞洲－銷售淨額增長 164.1 百萬美元或 16.0%；
- 歐洲－銷售淨額增長 103.7 百萬美元或 16.8%；及
- 拉丁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24.3 百萬美元或 18.6%。

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按地區劃分的表現如下：

- 北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136.3 百萬美元或 16.2%（進一步撇除來自 eBags 的貢獻，則增長 27.9 百萬美元或 3.3%）；
- 亞洲－銷售淨額增長 46.5 百萬美元或 4.8%；
- 歐洲－銷售淨額增長 61.5 百萬美元或 10.5%；及
- 拉丁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24.3 百萬美元或 18.6%。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 百分比 ⁽²⁾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 ⁽¹⁾ ：						
北美洲	1,392,378	39.9%	1,027,172	36.6%	35.6%	35.4%
亞洲	1,196,189	34.3%	1,028,578	36.6%	16.3%	16.0%
歐洲	734,794	21.0%	615,301	21.9%	19.4%	16.8%
拉丁美洲	158,465	4.5%	130,559	4.6%	21.4%	18.6%
企業	9,095	0.3%	8,887	0.3%	2.3%	2.3%
銷售淨額	3,490,921	100.0%	2,810,497	100.0%	24.2%	23.3%

註釋

-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品牌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 百分比 ⁽⁶⁾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						
<i>新秀麗</i>	1,654,938	47.4%	1,548,849	55.1%	6.8 %	6.1 %
<i>Tumi</i>	678,079 ⁽¹⁾	19.4%	275,779 ⁽²⁾	9.8%	145.9 %	145.3 %
<i>American Tourister</i>	573,135	16.4%	531,528	18.9%	7.8 %	6.5 %
<i>Speck</i>	141,689	4.1%	135,449	4.8%	4.6 %	4.6 %
<i>High Sierra</i>	73,776	2.1%	82,282	2.9%	(10.3)%	(10.6)%
<i>Gregory</i>	51,822	1.5%	44,217	1.6%	17.2 %	18.6 %
<i>Kamilant</i>	37,437	1.1%	21,869	0.8%	71.2 %	68.4 %
<i>Lipault</i>	31,674	0.9%	27,607	1.0%	14.7 %	12.9 %
<i>Hartmann</i>	27,182	0.8%	26,067	0.9%	4.3 %	4.0 %
<i>eBags</i> ⁽⁴⁾	26,397	0.7%	—	—%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 ⁽⁵⁾	194,792	5.6%	116,850 ⁽³⁾	4.2%	66.7 %	86.2 %
銷售淨額	3,490,921	100.0%	2,810,497	100.0%	24.2 %	23.3 %

註釋

(1) 包括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其他新秀麗旗下多品牌零售店及電子商貿網站銷售 Tumi 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14.0 百萬美元。

(2) Tumi 品牌於 2016 年的銷售淨額反映收購事項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後確認的金額。

(3) 包括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其他新秀麗旗下多品牌零售店銷售 Tumi 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6.6 百萬美元。

(4) 包括自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日期起出售 eBags 品牌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不包括透過 eBags 網站出售的其他品牌。

(5) 其他包括 Saxoline、Xtrem 及 Secret 等本集團若干其他自有品牌，以及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 Chic Accent 零售店以及 eBags 網站出售的第三方品牌。

(6)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無意義 因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 eBags，故並無意義。

撇除匯兌影響，*新秀麗*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94.9 百萬美元或 6.1%。*新秀麗*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06.1 百萬美元或 6.8%，而該品牌於所有地區均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北美洲(+5.1%)、亞洲(+3.0%)、歐洲(+9.0%)及拉丁美洲(+21.0%)。*新秀麗*品牌於所有地區均錄得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增長：北美洲(+5.3%)、亞洲(+3.0%)、歐洲(+11.2%)及拉丁美洲(+22.3%)。*新秀麗*於 2017 年佔本集團銷售淨額 47.4%，而於 2016 年則為 55.1%，反映新增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所收購的 Tumi 品牌，以及本集團其他品牌的貢獻增加，令本集團的品牌組合持續多元化發展。撇除匯兌影響，*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34.5 百萬美元或 6.5%。*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41.6 百萬美元或 7.8%，乃受所有四個地區的銷售淨額增長所帶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Tumi 品牌的銷售淨額為 678.1 百萬美元。Tumi 品牌於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銷售淨額為 325.7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後的去年同期則錄得 275.8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47.3 百萬美元或 17.2%，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49.9 百萬美元或 18.1%。

撇除匯兌影響，*Speck* 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6.2 百萬美元或 4.6%，乃因擴展分銷及配合新款電子設備上市而推出新產品所致。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High Sierra* 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下跌 10.6%，乃由於北美洲及歐洲的銷售淨額減少所致。撇除匯兌影響，*Gregory* 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8.2 百萬美元或 18.6%，當中北美洲、亞洲及歐洲均錄得強勁銷售額增長。受進一步於亞洲的地域擴展及於北美洲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Lipault* 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3.6 百萬美元或 12.9%。撇除匯兌影響，*Hartmann* 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1.0 百萬美元或 4.0%，乃受該品牌在亞洲的業務擴張所帶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高性價比入門品牌 *Kamiliant* 錄得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 37.4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則為 21.9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的 *eBags* 品牌貢獻銷售淨額 26.4 百萬美元。

產品類別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來自四個主要產品類別：旅遊、商務、休閒及配件。旅遊類別為本集團最大產品類別，屬其傳統強項。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 百分比 ⁽³⁾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 銷售淨額：						
旅遊	2,120,145	60.7%	1,817,778	64.7%	16.6%	15.8%
商務 ⁽¹⁾	610,445	17.5%	378,605	13.5%	61.2%	60.4%
休閒	365,456	10.5%	301,930	10.7%	21.0%	20.1%
配件 ⁽²⁾	335,918	9.6%	268,670	9.6%	25.0%	23.8%
其他	58,957	1.7%	43,514	1.5%	35.5%	34.8%
銷售淨額	3,490,921	100.0%	2,810,497	100.0%	24.2%	23.3%

註釋

(1) 包括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機殼。

(2) 包括手機保護殼。

(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撇除匯兌影響，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287.6 百萬美元或 15.8%。以美元申報的旅遊產品類別銷售淨額則增長 302.4 百萬美元或 16.6%。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旅遊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8.4%，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9.3%。國家為本的產品設計以及迎合當地環境的營銷策略仍然是本集團旅遊類別取得成功的主要推動力。

撇除匯兌影響，商務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228.7 百萬美元或 60.4%。以美元申報的商務產品類別銷售淨額增長 231.8 百萬美元或 61.2%。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商務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7.8%，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8.7%，此乃受北美洲及歐洲的強勁增長所帶動。

撇除匯兌影響，休閒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60.7 百萬美元或 20.1%。以美元申報的休閒產品類別銷售淨額增長 63.5 百萬美元或 21.0%。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休閒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26.6%，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27.5%，乃受新增 eBags 以及 *Gregory* 及 *新秀麗*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所帶動。

撇除匯兌影響，配件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63.9 百萬美元或 23.8%。以美元申報的配件產品類別銷售淨額增長 67.2 百萬美元或 25.0%，主要由於新增 Tumi 業務所致。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配件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11.2%，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2.6%，乃由於自收購日期起經 eBags 業務出售的配件的銷售淨額為 19.4 百萬美元所致。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非旅遊類別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368.5 百萬美元或 37.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992.7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5.3%）增長 378.1 百萬美元或 38.1%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370.8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9.3%）。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非旅遊類別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125.5 百萬美元或 15.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34.0 百萬美元或 16.1%，乃受新增 eBags 所帶動。

分銷渠道

本集團通過兩個主要分銷渠道銷售產品：批發及直接面向消費者。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 百分比 ⁽³⁾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 銷售淨額：						
批發	2,314,298	66.3%	2,067,287	73.6%	11.9%	11.3%
直接面向消費者 ⁽¹⁾	1,167,532	33.4%	734,323	26.1%	59.0%	57.4%
其他 ⁽²⁾	9,091	0.3%	8,887	0.3%	2.3%	2.3%
銷售淨額	3,490,921	100.0%	2,810,497	100.0%	24.2%	23.3%

註釋

(1) 「直接面向消費者」包括實體零售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

(2) 「其他」主要包括授權收入。

(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批發渠道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234.2 百萬美元或 11.3%。以美元申報的批發渠道銷售淨額則增長 247.0 百萬美元或 11.9%。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增長 84.1 百萬美元或 4.3%，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96.5 百萬美元或 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Tumi 業務應佔的批發渠道銷售淨額為 266.1 百萬美元。於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Tumi 業務應佔的批發渠道銷售淨額為 127.0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後的去年同期則錄得 115.5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10.6 百萬美元或 9.2%，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1.5 百萬美元或 10.0%。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421.7 百萬美元或 57.4%，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734.3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26.1%）增長 433.2 百萬美元或 59.0%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167.5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3.4%）。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184.5 百萬美元或 32.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95.0 百萬美元或 33.9%。進一步撇除來自 eBags 的貢獻，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增長 70.3 百萬美元或 12.2%，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80.9 百萬美元或 14.1%。

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增長乃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增長（包括於 2017 年 5 月收購 eBags）、於 2017 年淨增設 127 家新自營零售店（包括於亞洲購回分銷商時所收購的 30 家 Tumi 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6 年淨增設的 285 家新零售店（包括淨新增的 211 家 Tumi 自營零售店）的 2017 年全年貢獻所帶動。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零售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8%。此乃受北美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分別增長 1.6%、6.2%、13.0%及 0.4%所帶動。本集團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包括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同期的 Tumi 零售店）。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57.4%，反映本集團投放資源（包括透過收購事項）以支援其實體零售業務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目標增長的策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Tumi 業務應佔的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總銷售淨額為 397.4 百萬美元。於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Tumi 業務應佔的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總銷售淨額為 190.4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後的去年同期則為 159.2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29.8 百萬美元或 18.7%，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31.1 百萬美元或 19.6%。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於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Tumi 業務應佔的零售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中 488.0 百萬美元或 14.0% 乃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287.7 百萬美元（計入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200.3 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按年增長 218.2 百萬美元或 82.1%。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222.3 百萬美元或 83.7%，而當時電子商貿則佔本集團銷售淨額 265.7 百萬美元或 9.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包括透過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的 eBags 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114.1 百萬美元）增長 165.7 百萬美元或 138.0%，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20.0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4.3%）增長 167.7 百萬美元或 139.7%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87.7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8.2%）。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增長 136.0 百萬美元或 139.2%，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37.9 百萬美元或 141.2%。進一步撇除來自 eBags 的貢獻，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21.9 百萬美元或 22.4%，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3.8 百萬美元或 24.3%。

地區

北美洲

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363.8 百萬美元或 35.4%。以美元申報的北美洲地區銷售淨額則增長 365.2 百萬美元或 35.6%。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北美洲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36.3 百萬美元或 16.2%，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137.3 百萬美元或 16.3%，乃由於新增 eBags 以及新秀丽、American Tourister 及 Speck 品牌的增長所致，部分被 High Sierra 及 Hartmann 品牌的銷售淨額減少所抵銷。自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日期）起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 eBags 電子商貿網站所錄得的銷售淨額達 114.1 百萬美元。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及來自 eBags 的貢獻，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27.9 百萬美元或 3.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8.9 百萬美元或 3.5%。

品牌

撇除匯兌影響，新秀丽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26.7 百萬美元或 5.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7.5 百萬美元或 5.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6.1 百萬美元或 7.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6.2 百萬美元或 7.4%。

Tumi 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為 416.7 百萬美元。此金額包括透過 eBags 電子商貿網站及新秀丽旗下多品牌零售店於北美洲銷售 Tumi 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3.3 百萬美元。Tumi 品牌於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銷售淨額為 200.9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後的去年同期則錄得 185.4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15.0 百萬美元或 8.1%，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5.4 百萬美元或 8.3%。

按不變匯率及美元申報基準計算，*Speck*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6.3 百萬美元或 4.7%，乃因擴展分銷及配合新款電子設備上市而推出新產品所致。*Hartmann* 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為 13.4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及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均下跌 5.0%，乃由於若干自營零售店產品組合有變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不變匯率及美元申報基準計算，*Gregory*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1.5 百萬美元或 9.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Lipault* 品牌的銷售淨額為 4.5 百萬美元，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5 百萬美元增長 1.0 百萬美元或 27.3%。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的 *eBags* 品牌貢獻銷售淨額 26.4 百萬美元。撇除匯兌影響，*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下跌 7.5 百萬美元或 11.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下跌 7.4 百萬美元或 11.0%，乃由於企業對企業銷售額下跌及 2016 年與若干批發會員店客戶推行的背包促銷計劃不復再現所致。

產品類別

撇除匯兌影響，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163.9 百萬美元或 25.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64.9 百萬美元或 25.7%。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旅遊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60.5 百萬美元或 10.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61.2 百萬美元或 11.0%。撇除匯兌影響，商務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14.8 百萬美元或 91.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115.0 百萬美元或 91.8%。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商務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11.6 百萬美元或 16.2%，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1.6 百萬美元或 16.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休閒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2.6 百萬美元或 30.7%，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32.7 百萬美元或 30.8%。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休閒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40.5 百萬美元或 45.0%，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40.6 百萬美元或 45.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配件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50.2 百萬美元或 33.0%，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50.3 百萬美元或 33.0%，乃由於 2016 年新增 Tumi 業務及 *eBags* 收購事項所致。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配件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22.2 百萬美元或 18.0%，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亦增長 22.2 百萬美元或 18.0%。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北美洲非旅遊類別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199.9 百萬美元或 51.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85.1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7.5%）增長 200.3 百萬美元或 52.0%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85.4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42.0%）。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非旅遊類別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75.9 百萬美元或 26.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76.1 百萬美元或 26.6%，乃受新增 *eBags* 所帶動。

分銷渠道

撇除匯兌影響，批發渠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73.0 百萬美元或 10.0%，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73.8 百萬美元或 10.1%，乃受新增 Tumi 業務以及向電子商貿零售商及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強勁所帶動。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增長 12.2 百萬美元或 1.8%，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2.9 百萬美元或 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Tumi 業務在北美洲應佔的批發渠道銷售淨額為 112.9 百萬美元。Tumi 業務在北美洲應佔的批發渠道銷售淨額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 55.5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後的去年同期則為 52.0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3.5 百萬美元或 6.7%，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3.5 百萬美元或 6.8%。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290.8 百萬美元或 99.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93.3 百萬美元增長 291.4 百萬美元或 99.4%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84.7 百萬美元。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124.2 百萬美元或 77.7%，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24.4 百萬美元或 77.8%。進一步撇除來自 *eBags* 的貢獻，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10.0 百萬美元或 6.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0.3 百萬美元或 6.4%，乃由於本集團專注擴展其網上業務及針對性地開設零售店所致。

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增長乃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增長（包括於 2017 年 5 月收購 eBags）、於 2017 年淨增設 12 家新自營店以及來自於 2016 年淨增設的 171 家新零售店（包括淨新增的 166 家 Tumi 自營零售店）的 2017 年全年貢獻所帶動。此外，有關增長亦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1.6% 所帶動。北美洲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包括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同期的 Tumi 零售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Tumi 業務在北美洲應佔的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總銷售淨額為 300.5 百萬美元。Tumi 業務在北美洲應佔的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 143.1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後的去年同期則為 133.5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9.2 百萬美元或 6.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9.7 百萬美元或 7.2%。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Tumi 業務應佔的零售銷售淨額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較去年同期增長 0.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北美洲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中 291.3 百萬美元或 20.9% 乃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北美洲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198.5 百萬美元（計入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92.8 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161.7 百萬美元或 124.9%。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161.8 百萬美元或 125.0%，而當時電子商貿則佔北美洲銷售淨額 129.5 百萬美元或 12.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包括透過 eBags 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114.1 百萬美元）增長 143.5 百萬美元或 261.4%，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4.9 百萬美元增長 143.6 百萬美元或 261.5%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98.5 百萬美元。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北美洲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增長 118.0 百萬美元或 337.4%，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18.0 百萬美元或 337.5%。進一步撇除來自 eBags 的貢獻，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3.8 百萬美元或 11.0%，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3.9 百萬美元或 11.0%。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域位置劃分的北美洲地區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 百分比 ⁽²⁾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 銷售淨額 ⁽¹⁾ ：						
美國	1,325,503	95.2%	976,120	95.0%	35.8%	35.8%
加拿大	66,875	4.8%	51,052	5.0%	31.0%	28.3%
銷售淨額	1,392,378	100.0%	1,027,172	100.0%	35.6%	35.4%

註釋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美元申報的美國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49.4 百萬美元或 35.8%，乃受 Tumi 業務的全年影響、期內的 eBags 收購事項及內部增長所帶動。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以美元申報的美國銷售淨額增長 132.3 百萬美元或 16.6%，乃主要受 eBags 收購事項以及新秀丽、American Tourister 及 Speck 品牌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部分被 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額下跌所抵銷。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及 eBags 的貢獻，以美元申報的美國銷售淨額增長 23.8 百萬美元或 3.0%。撇除匯兌影響，加拿大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8.3%，主要由於新增 Tumi 業務所致。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加拿大的銷售淨額增長 4.1 百萬美元或 9.4%，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5.0 百萬美元或 11.6%。

亞洲

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亞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164.1 百萬美元或 16.0%。以美元申報的區內銷售淨額則增長 167.6 百萬美元或 16.3%。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亞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46.5 百萬美元或 4.8%，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50.6 百萬美元或 5.2%。

品牌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新秀丽*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15.8 百萬美元或 3.0%。*新秀丽* 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較去年增長 15.7 百萬美元或 3.0%，乃受新產品推出所帶動。撇除匯兌影響，*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亞洲區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5.1 百萬美元或 1.4%。*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9.2 百萬美元或 2.6%，乃由於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在亞洲區的表現因新產品推出獲客戶正面反饋而持續呈現改善跡象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高性價比入門品牌 *Kamiliant*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4.9 百萬美元或 68.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15.5 百萬美元或 71.1%。

Tumi 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175.8 百萬美元。*Tumi* 品牌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銷售淨額為 84.5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後的去年同期則錄得 58.8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26.4 百萬美元或 44.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25.8 百萬美元或 43.8%，包括收回 *Tumi* 產品於若干亞洲市場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的正面影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High Sierra* 品牌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12.0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較去年增長 0.2 百萬美元或 1.8%，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較去年增長 0.4 百萬美元或 3.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Hartmann* 品牌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10.8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較去年增長 2.2 百萬美元或 25.2%，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較去年增長 2.1 百萬美元或 24.6%，乃因該品牌在區內業務持續發展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Gregory* 品牌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31.0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按年增長 5.7 百萬美元或 22.0%，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較去年增長 5.1 百萬美元或 19.4%，乃因本集團 *Gregory* 品牌進一步滲透日本及南韓市場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Lipault* 品牌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13.3 百萬美元，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 10.4 百萬美元增長 2.9 百萬美元或 27.9%，乃因該品牌持續成功在整個地區擴展所致。

產品類別

撇除匯兌影響，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53.2 百萬美元或 7.8%，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56.7 百萬美元或 8.3%。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旅遊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29.5 百萬美元或 4.4%，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33.2 百萬美元或 5.0%。撇除匯兌影響，商務產品類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76.9 百萬美元或 46.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76.4 百萬美元或 46.6%，乃受新增 *Tumi* 業務所帶動。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商務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下跌 1.1 百萬美元或 0.8%，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亦下跌 1.1 百萬美元或 0.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休閒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10.2 百萬美元或 7.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0.6 百萬美元或 7.6%，乃受 *Gregory*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所帶動。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休閒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13.8 百萬美元或 10.5%，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4.1 百萬美元或 10.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配件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9.7 百萬美元或 27.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較去年增長 9.9 百萬美元或 27.9%。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配件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0.1 百萬美元或 0.3%，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0.2 百萬美元或 0.8%。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亞洲非旅遊類別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110.9 百萬美元或 31.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47.1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3.7%）增長 110.9 百萬美元或 31.9%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458.0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8.3%）。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非旅遊類別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17.0 百萬美元或 5.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7.4 百萬美元或 5.8%。

分銷渠道

撇除匯兌影響，批發渠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103.2 百萬美元或 12.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07.2 百萬美元或 12.5%。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增長 30.3 百萬美元或 3.8%，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34.2 百萬美元或 4.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總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60.9 百萬美元或 35.3%。以美元申報的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72.8 百萬美元增長 60.4 百萬美元或 35.0%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33.2 百萬美元。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16.3 百萬美元或 9.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6.4 百萬美元或 10.0%。

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增長乃受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的銷售淨額的強勁增長、於 2017 年淨增設 54 家新自營零售店（包括於亞洲購回分銷商時所收購的 30 家 Tumi 零售店）、來自於 2016 年淨增設的 46 家新零售店（包括淨新增的 20 家 Tumi 自營零售店）的 2017 年全年貢獻及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0.4% 所帶動。亞洲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包括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同期的 Tumi 零售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亞洲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中 115.4 百萬美元或 9.6% 乃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亞洲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56.5 百萬美元（計入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58.9 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31.4 百萬美元或 37.6%。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32.0 百萬美元或 38.3%，而當時電子商貿則佔亞洲銷售淨額 83.4 百萬美元或 8.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11.8 百萬美元或 26.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44.3 百萬美元增長 12.2 百萬美元或 27.5%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6.5 百萬美元。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亞洲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增長 10.1 百萬美元或 23.2%，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0.6 百萬美元或 24.3%。

國家／地區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域位置劃分的亞洲地區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 百分比 ⁽³⁾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 銷售淨額 ⁽¹⁾ ：						
中國	276,929	23.1%	251,729	24.5%	10.0%	11.9%
南韓	211,594	17.7%	178,176	17.3%	18.8%	15.7%
日本	172,861	14.5%	135,041	13.1%	28.0%	32.0%
香港 ⁽²⁾	145,890	12.2%	109,093	10.6%	33.7%	34.0%
印度	138,223	11.6%	128,056	12.4%	7.9%	4.6%
澳洲	71,908	6.0%	67,959	6.6%	5.8%	2.5%
其他	178,784	14.9%	158,524	15.5%	12.8%	11.5%
銷售淨額	1,196,189	100.0%	1,028,578	100.0%	16.3%	16.0%

註釋

-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地區，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地區。
- (2) 香港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澳門錄得的銷售淨額。2017 年包括向其他亞洲市場的 Tumi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 (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Tumi 業務於亞洲區內應佔的銷售淨額於日本、南韓（本集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回 Tumi 品牌於當地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香港、澳門及中國（本集團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收回 Tumi 品牌於當地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以及印尼及泰國（本集團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收回於當地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錄得。於香港錄得的銷售淨額亦包括向位於亞洲區多個市場的 Tumi 品牌第三方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惟日本、南韓、香港、澳門、中國、印尼及泰國除外（自各收回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的各自日期起），因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直接控制 Tumi 品牌的分銷業務。日本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按年強勁增長 32.0%。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日本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2.4%，而以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9.0%，乃受 Gregory、American Tourister 及新秀麗品牌所帶動。撇除匯兌影響，中國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1.9%。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中國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7.2%，而以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5.3%，乃受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南韓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5.7%。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由於到訪購物的中國遊客減少及消費意欲疲弱，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南韓的銷售淨額按年下跌 2.5%，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則按年下跌 0.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印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4.6%。儘管印度業務因印度政府推出全新的商品及服務稅（已於 2017 年第三季度生效）而於年內受到短暫影響，以美元申報的印度銷售淨額仍然增長 10.2 百萬美元或 7.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香港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4.0%，乃受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其中包括向若干其他亞洲市場的 Tumi 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所帶動。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香港的銷售淨額增長 1.5%，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1%。澳洲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錄得增長 2.5%，乃受新秀麗品牌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

歐洲

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歐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103.7 百萬美元或 16.8%。以美元申報的區內銷售淨額則增長 119.5 百萬美元或 19.4%。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歐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61.5 百萬美元或 10.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75.7 百萬美元或 13.0%。

品牌

撇除匯兌影響，*新秀麗*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40.6 百萬美元或 9.0%。*新秀麗*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50.4 百萬美元或 11.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19.0 百萬美元或 24.8%，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1.9 百萬美元或 28.5%，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歐洲推動該品牌的增長並發展其業務所致。

Tumi 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歐洲的銷售淨額為 85.0 百萬美元。此金額包括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其他*新秀麗*旗下位於歐洲的多品牌零售店銷售 *Tumi* 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10.7 百萬美元。*Tumi* 品牌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銷售淨額為 40.1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後的去年同期則錄得 30.5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6.8 百萬美元或 22.2%，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9.6 百萬美元或 31.3%。

撇除匯兌影響，*Lipault* 品牌的銷售淨額按年下跌 0.2 百萬美元或 1.4%，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0.2 百萬美元或 1.5%至 13.9 百萬美元，乃因 2017 年是將品牌重新定位為同時銷售行李箱的女性配飾品牌的過渡年。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Gregory*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30.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31.9%至 4.5 百萬美元。撇除匯兌影響，*Hartmann* 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下跌 0.4 百萬美元或 13.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下跌 9.9%至 2.9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下跌 1.8 百萬美元或 94.8%，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較去年下跌 1.8 百萬美元或 94.4%，乃由於本集團決定在區內推廣旗下其他品牌背包所致。

產品類別

撇除匯兌影響，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57.4 百萬美元或 13.2%，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66.4 百萬美元或 15.3%，乃受新增 *Tumi* 業務以及*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旗下硬質產品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旅遊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40.1 百萬美元或 9.6%，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48.9 百萬美元或 11.6%。撇除匯兌影響，商務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4.5 百萬美元或 45.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37.7 百萬美元或 49.3%，乃因新增 *Tumi* 業務及*新秀麗*品牌旗下成功推出迎合女性消費者的新商務產品所致。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商務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9.2 百萬美元或 13.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1.3 百萬美元或 17.0%。撇除匯兌影響，休閒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7.4 百萬美元或 29.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8.1 百萬美元或 32.9%，主要歸因於*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 *Gregory*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由於上述因素，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休閒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8.0 百萬美元或 36.6%，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8.9 百萬美元或 40.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配件產品類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5.0 百萬美元或 8.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7.4 百萬美元或 12.3%。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配件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8.2%，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6.8 百萬美元或 12.0%。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歐洲非旅遊類別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46.3 百萬美元或 25.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81.3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29.5%）增長 53.1 百萬美元或 29.3%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34.4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1.9%）。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非旅遊類別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21.3 百萬美元或 13.0%，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6.8 百萬美元或 16.3%。

分銷渠道

撇除匯兌影響，批發渠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48.1 百萬美元或 12.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55.1 百萬美元或 13.8%。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增長 31.8 百萬美元或 8.3%，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38.5 百萬美元或 10.0%。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55.6 百萬美元或 25.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16.7 百萬美元增長 64.4 百萬美元或 29.7%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81.1 百萬美元。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29.6 百萬美元或 14.8%，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37.3 百萬美元或 18.6%。

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增長乃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增長、於 2017 年淨增設 32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6 年淨增設的 31 家新零售店（包括淨新增的 25 家 Tumi 自營零售店）的 2017 年全年貢獻所帶動。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6.2%。歐洲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包括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同期的 Tumi 零售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歐洲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中 80.5 百萬美元或 11.0% 乃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歐洲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32.0 百萬美元（計入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48.5 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24.6 百萬美元或 46.9%。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28.0 百萬美元或 53.3%，而當時電子商貿則佔歐洲銷售淨額 52.5 百萬美元或 8.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9.9 百萬美元或 48.0%，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0.6 百萬美元增長 11.4 百萬美元或 55.5%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2.0 百萬美元。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歐洲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增長 7.4 百萬美元或 39.1%，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8.8 百萬美元或 46.3%。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歐洲地區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 百分比 ⁽⁴⁾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 銷售淨額 ⁽¹⁾ ：						
德國	124,896	17.0%	110,883	18.0%	12.6%	10.1%
比利時 ⁽²⁾	108,789	14.8%	73,475	11.9%	48.1%	42.4%
意大利	78,597	10.7%	68,740	11.2%	14.3%	11.0%
法國	75,293	10.2%	66,997	10.9%	12.4%	9.2%
英國 ⁽³⁾	74,281	10.1%	68,521	11.1%	8.4%	12.2%
西班牙	56,243	7.7%	47,599	7.7%	18.2%	15.0%
俄羅斯	45,008	6.1%	30,608	5.0%	47.0%	29.6%
其他	171,687	23.4%	148,478	24.2%	15.6%	15.5%
銷售淨額	734,794	100.0%	615,301	100.0%	19.4%	16.8%

註釋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利時的銷售淨額分別為 21.2 百萬美元及 19.7 百萬美元，增長 1.5 百萬美元或 7.4%。餘下的銷售額包括直接發貨予其他國家的分銷商、客戶及代理商。

(3) 英國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愛爾蘭錄得的銷售淨額。

(4)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歐洲區內幾乎所有國家均較去年錄得強勁的銷售淨額增長，包括德國(+10.1%)、英國(+12.2%)（英國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愛爾蘭錄得的銷售淨額）、西班牙(+15.0%)、意大利(+11.0%)及法國(+9.2%)。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上述國家較去年錄得以下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德國(+7.7%)、英國(+2.1%，其中於 2017 年下半年的銷售淨額按年下跌 6.6%，乃因英國脫歐的不確定因素對消費意欲的負面影響所致）、西班牙(+10.1%)、意大利(+8.7%)及法國(+2.8%)。按美元申報銷售淨額基準計算，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上述國家較去年錄得以下增長：德國(+10.6%)、英國(+1.4%)、西班牙(+13.2%)、意大利(+12.0%)及法國(+5.8%)。本集團繼續於俄羅斯(+29.6%)及土耳其(+42.9%)兩個新興市場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拉丁美洲

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24.3 百萬美元或 18.6%。以美元申報的區內銷售淨額則增長 27.9 百萬美元或 21.4%。

品牌

撇除匯兌影響，*新秀麗*品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11.8 百萬美元或 21.0%，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2.5 百萬美元或 22.3%。因本集團持續擴展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拉丁美洲的地域分銷，故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該品牌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4.3 百萬美元或 34.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4.3 百萬美元或 35.6%。*Secret* 品牌旗下女士手袋的銷售繼續取得成功，2017 年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錄得增長 7.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1.9% 至 16.4 百萬美元。撇除匯兌影響，本地品牌 *Saxoline* 及 *Xtrem* 的銷售淨額分別增長 11.1% 及 12.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分別增長 15.9% 及 17.5%。

產品類別

撇除匯兌影響，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13.1 百萬美元或 21.8%。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4.4 百萬美元或 23.9%。撇除匯兌影響，商務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2.5 百萬美元或 19.8%，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7 百萬美元或 21.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休閒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10.6 百萬美元或 33.7%。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2.1 百萬美元或 38.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配件產品類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下跌 1.1 百萬美元或 5.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下跌 0.3 百萬美元或 1.5%。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拉丁美洲非旅遊類別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11.2 百萬美元或 15.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70.4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53.9%）增長 13.5 百萬美元或 19.2%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83.9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52.9%）。

分銷渠道

撇除匯兌影響，批發渠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9.9 百萬美元或 12.5%。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10.9 百萬美元或 13.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銷售淨額增長 14.4 百萬美元或 28.1%，而按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7.0 百萬美元或 33.0%。此增長乃主要受於 2017 年淨增設 29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6 年淨增設的 37 家新零售店的 2017 年全年貢獻所帶動。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零售銷售淨額增長 13.0%。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網站已於 2017 年在智利、巴西及墨西哥推出。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拉丁美洲地區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 百分比 ⁽³⁾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 銷售淨額 ⁽¹⁾ ：						
智利	68,402	43.2%	59,518	45.6%	14.9%	9.7%
墨西哥	47,160	29.8%	41,422	31.7%	13.9%	15.2%
巴西	20,015	12.6%	12,425	9.5%	61.1%	52.0%
其他 ⁽²⁾	22,888	14.4%	17,194	13.2%	33.1%	33.4%
銷售淨額	158,465	100.0%	130,559	100.0%	21.4%	18.6%

註釋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2) 「其他」一欄地區的銷售淨額數據包括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巴拿馬及秘魯作出的銷售以及向巴西以外的第三方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撇除匯兌影響，智利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9.7%。以美元申報的智利銷售淨額則增長 8.9 百萬美元或 14.9%，乃受本地品牌 *Saxoline* 及 *Xtrem* 以及女士手袋品牌 *Secret* 的銷售淨額增長所帶動。撇除匯兌影響，墨西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15.2%，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5.7 百萬美元或 13.9%，主要受 *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 *Xtrem* 品牌所帶動。受零售業務持續擴張所帶動及強勁相比按年增長，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巴西的銷售淨額增長 52.0%，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61.1%。鑑於本集團以往於巴西的市場份額偏低，故本集團繼續於該國進行投資，以推動未來銷售淨額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撇除匯兌影響，阿根廷（包括在上表「其他」一欄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199.8%，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由 1.3 百萬美元增長 2.1 百萬美元或 168.3%至 3.4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289.5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45.9%）增加 241.4 百萬美元或 18.7%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531.0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43.9%）。

毛利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521.0 百萬美元增長 439.0 百萬美元或 28.9%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960.0 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4.1%上升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6.1%。Tumi 業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毛利為 441.9 百萬美元。Tumi 業務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毛利為 218.9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後的去年同期則錄得 178.4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39.0 百萬美元或 21.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40.5 百萬美元或 22.7%。

毛利率上升部分乃因毛利率較高的 Tumi 收購事項的正面影響所致。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毛利增長 175.4 百萬美元或 13.1%至 1,518.0 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3.0%上升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3.7%，主要由於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佔銷售淨額的比重增加所致。Tumi 業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應佔毛利率為 66.5%。Tumi 業務的應佔毛利率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 68.9%，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後的去年同期則為 64.7%。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818.4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29.1%）增加 254.1 百萬美元或 31.1%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072.5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30.7%）。此增加主要由於 Tumi 收購事項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所致。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按年上升，主要由於 Tumi（因其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額佔比較高以致其分銷開支比率亦較高）收購事項及新增 eBags 所致。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攤銷費用亦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 10.4 百萬美元，主要與就 Tumi 收購事項所確認的客戶關係無形資產相關。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為 28.4%，而去年則為 28.3%，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直接面向消費者分銷渠道令相關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營銷開支

本集團在營銷方面的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43.8 百萬美元增加 62.2 百萬美元或 43.3%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06.0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1% 增加 80 個基點至 5.9%。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去年的 4.9% 增加 100 個基點至 5.9%。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具針對性及重點的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其銷售淨額的增長印證其廣告宣傳活動的成功，並將繼續透過重點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及推動額外銷售淨額增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77.9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6.3%）增加 62.0 百萬美元或 34.8%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39.9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6.9%）。撇除 Tumi 及 eBags 業務的應佔金額，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較去年同期增長 27.6 百萬美元或 17.0%。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為 6.9%，而去年則為 6.4%。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上升乃由於實行新訂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若干其他一般及行政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開支淨額 17.6 百萬美元及 49.6 百萬美元。2017 年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合共 19.3 百萬美元，用於與已完成及擬進行收購事項相關的盡職審查的成本、專業及法律費用、遣散、整合成本及其他成本，部分被其他雜項收入項目所抵銷。2016 年的其他開支淨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 46.2 百萬美元，用於與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的 Tumi 收購事項相關的盡職審查的成本、專業及法律費用、遣散及整合成本。該等成本部分被 2016 年的若干其他雜項收入項目所抵銷。

經營溢利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88.3 百萬美元或 26.7%。由於上述因素，故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31.2 百萬美元增長 92.7 百萬美元或 28.0%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423.9 百萬美元。撇除收購相關成本，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65.8 百萬美元或 17.4%。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8.5 百萬美元增加 34.1 百萬美元或 58.3%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92.6 百萬美元。此增幅乃主要因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尚未償還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優先信貸融通」）（於下文負債一節載述）相關的利息開支（其中 2017 年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13.1 百萬美元）較 2016 年（僅有五個月錄得相關的利息開支）增加 36.5 百萬美元以及外匯虧損按年增加 2.3 百萬美元所致。此增幅部分被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與若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協議相關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的開支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減少 6.2 百萬美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總額明細。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10	1,253
財務收入總額	1,310	1,2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80,189)	(43,691)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2,966)	(9,119)
外匯虧損淨額	(5,976)	(3,660)
其他財務費用	(4,815)	(3,319)
財務費用總額	(93,946)	(59,789)
於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92,636)	(58,5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54.4 百萬美元或 20.0%。以美元申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72.7 百萬美元增長 58.6 百萬美元或 21.5%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31.2 百萬美元。撇除收購相關成本，儘管利息開支按年增加 36.5 百萬美元（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額外七個月利息開支所致），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仍然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27.6 百萬美元或 8.7%，而以美元申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增長 31.7 百萬美元或 9.9%。

所得稅抵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 24.2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 2.2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美國於 2017 年 12 月頒佈的稅務改革法例（「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錄得非現金所得稅抵免 118.8 百萬美元。此抵免乃由於美國公司所得稅率（由 35%）減低至 21% 並應用於淨額遞延稅項負債結餘所致。此外，本集團產生與 Tumi 收購事項後進行的法律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 7.6 百萬美元。連同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此等項目導致本集團產生稅項抵免淨額 111.2 百萬美元（「2017 年稅項抵免淨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年金以清算本集團於美國的主要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新秀麗僱員退休收入計劃（「SERIP 計劃」）。於進行此項清算（「清算 SERIP 計劃」）的同時，本集團錄得與終止確認自過往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相關的非現金稅項抵免 56.8 百萬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綜合實際稅率分別為稅項抵免 7.3% 及 0.8%。實際稅率按本集團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並就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稅項優惠、稅務儲備變動及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撇除上文已識別的 2017 年及 2016 年的稅項抵免淨額）分別為(26.3%)及(27.8%)。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經作出調整後）有所下跌，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所產生的抵免及高稅率司法權區與低稅率司法權區之間的溢利組合正常變動所致。

2017年美國稅務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已進行全面檢討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整體影響。就 2017 年而言，本集團經已下調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所應用的所得稅率，有關影響於上文闡述。本集團認為，過渡稅（即就離岸盈利繳付的稅項）對 2017 年的影響並不重大。就 2017 年以後的年度而言，本集團相信，其將受境外無形資產收入（「FDII」）規例、侵蝕稅基及反避稅（「BEAT」）規例以及利息限制規例所規限。本集團認為，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GILTI」）條文不適用於其業務營運。

年內溢利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79.7 百萬美元或 29.0%。撇除 2017 年稅項抵免淨額及 2016 年清算 SERIP 計劃相關的稅項抵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按年增長 25.3 百萬美元或 11.6%。儘管利息開支按年增加 36.5 百萬美元（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額外七個月利息開支所致）及上文所述的營銷開支增加 62.2 百萬美元（部分被收購相關成本減少 26.9 百萬美元所抵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美元申報的溢利仍然由去年的 274.8 百萬美元增長 80.6 百萬美元或 29.3% 至 355.4 百萬美元。撇除上述相同因素，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美元申報的年內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26.2 百萬美元或 12.0%。

由於上述因素，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長 77.8 百萬美元或 30.4%。撇除 2017 年稅項抵免淨額及 2016 年清算 SERIP 計劃相關的稅項抵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 23.3 百萬美元或 11.7%。以美元申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55.7 百萬美元增長 78.6 百萬美元或 30.7%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34.3 百萬美元。撇除上述相同因素，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美元申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24.1 百萬美元或 12.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0.181 美元增長 30.4%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0.236 美元。每股攤薄盈利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0.181 美元增長 29.3%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0.234 美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 1,417,342,709 股股份，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1,410,593,129 股股份。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為 1,428,133,150 股股份，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1,413,559,223 股股份。

經調整 EBITDA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88.6 百萬美元或 18.2%。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485.6 百萬美元增長 94.7 百萬美元或 19.5%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80.3 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17.3% 下跌至 16.6%，乃由於增加營銷開支以推廣本集團旗下品牌所致，部分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經調整 EBITDA 及銷售淨額，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6.6% 下跌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5.6%。此減幅乃由於營銷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有關本集團業績（當中已撇除可對以美元申報的年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請參閱下文年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Tumi 業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 EBITDA 為 139.7 百萬美元。Tumi 業務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經調整 EBITDA 為 79.5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後的去年同期則錄得 64.3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14.7 百萬美元或 22.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5.2 百萬美元或 23.6%。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年內溢利	355,441	274,825
加(減)：		
所得稅抵免	(24,194)	(2,160)
財務費用	93,946	59,789
財務收入	(1,310)	(1,253)
折舊	85,117	66,785
攤銷	32,808	22,456
EBITDA	541,808	420,442
加：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20,892	15,490
其他調整 ⁽¹⁾	17,595	49,706
經調整 EBITDA	580,295	485,638
經調整 EBITDA 增長	19.5%	
經調整 EBITDA 增長，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	18.2%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16.6%	17.3%

註釋

(1)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其中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購相關成本，分別為 19.3 百萬美元及 46.2 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區基準呈列的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企業	總計
年內溢利（虧損）	42,298	101,533	44,866	(2,594)	169,338	355,441
加(減)：						
所得稅開支（抵免） ⁽¹⁾	34,915	31,125	32,341	550	(123,125)	(24,194)
財務費用 ⁽²⁾	(1,101)	(3,010)	2,337	3,342	92,378	93,946
財務收入	(84)	(808)	(323)	(61)	(34)	(1,310)
折舊	31,203	23,794	23,361	5,122	1,637	85,117
攤銷	9,881	15,037	4,424	2,589	877	32,808
EBITDA	117,112	167,671	107,006	8,948	141,071	541,808
加(減)：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5,389	2,189	508	129	12,677	20,892
其他調整 ⁽³⁾	100,355	92,378	16,441	3,229	(194,808)	17,595
經調整 EBITDA	222,856	262,238	123,955	12,306	(41,060)	580,295
經調整 EBITDA 增長	31.2%	15.1%	12.9%	57.8%	38.0%	19.5%
經調整 EBITDA 增長，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	31.0%	14.8%	8.4%	55.6%	37.9%	18.2%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16.0%	21.9%	16.9%	7.8%	無意義	16.6%

註釋

(1)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影響於企業分部呈列。

(2)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按淨額基準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有關費用明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3)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其中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地區業績包括集團內部的專利收入／開支。

無意義 無意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呈列)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³⁾	企業	總計
年內溢利 (虧損)	40,649	102,883	49,356	(7,187)	89,124	274,825
加 (減) :						
所得稅開支 (抵免)	42,863	31,184	14,769	172	(91,148)	(2,160)
財務費用 ⁽¹⁾	840	(343)	4,615	2,641	52,036	59,789
財務收入	(7)	(654)	(192)	(226)	(174)	(1,253)
折舊	20,663	18,920	21,430	3,333	2,439	66,785
攤銷	5,194	10,502	3,074	3,272	414	22,456
EBITDA	110,202	162,492	93,052	2,005	52,691	420,442
加 (減) :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3,154	1,412	812	136	9,976	15,490
其他調整 ⁽²⁾	56,479	64,024	15,975	5,659	(92,431)	49,706
經調整 EBITDA	169,835	227,928	109,839	7,800	(29,764)	485,638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16.5%	22.2%	17.9%	6.0%	無意義	17.3%

註釋

- (1)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按淨額基準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未變現外匯 (收益) 虧損。有關費用明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 (2)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其中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地區業績包括集團內部的專利收入/開支。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拉丁美洲的盈利能力受到為該地區未來數年帶來強勁增長所需的零售業務擴展、團隊及基建方面而作出的持續投資的負面影響。
- 無意義 無意義。

本集團呈列經調整 EBITDA 乃因其相信, 當連同其根據 IFRS 編製的經營業績及與年內溢利的對賬一併檢視時, 經調整 EBITDA 會提供更多資訊, 有利於更全面了解其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經調整 EBITDA 乃本集團用於評估其經營表現及賺取現金能力的一項重要量度標準。

本文所計算的經調整 EBITDA 為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 且不應被視為一項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年內溢利比較的計量工具。經調整 EBITDA 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經調整淨收入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收入 (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 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1.7 百萬美元或 0.7%。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淨收入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57.9 百萬美元增長 2.7 百萬美元或 1.0%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60.6 百萬美元, 此乃因來自 Tumi 的額外溢利大部分被利息開支按年增加 36.5 百萬美元 (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額外七個月利息開支所致) 以及上文所述的營銷開支增加所抵銷。有關本集團業績 (當中已撇除可對以美元申報的年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 請參閱下文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 分別為 0.184 美元及 0.182 美元, 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分別 0.183 美元及 0.182 美元相對持平。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年內溢利	355,441	274,82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1,185)	(19,15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4,256	255,667
加(減)：		
計入財務費用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2,966	9,119
無形資產攤銷	32,808	22,456
收購相關成本	19,280	46,189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	(118,791)	—
法律實體重組的稅務影響	7,559	—
清算 SERIP 計劃的稅項抵免	—	(56,773)
其他調整 ⁽¹⁾	—	5,775
稅項調整 ⁽²⁾	(17,496)	(24,547)
經調整淨收入 ⁽³⁾	260,582	257,886

註釋

- (1) 其他調整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於 2016 年 8 月 1 日 Tumi 收購事項之前產生的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B 定期貸款融通」）相關的利息開支 5.8 百萬美元（於下文負債一節載述）。
- (2) 稅項調整指基於有關成本產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對賬項目的稅務影響。
- (3) 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收入。

本集團呈列經調整淨收入，乃因其相信此計量工具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呈列經調整淨收入時，本集團撇除影響以美元申報的年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

本文所計算的經調整淨收入為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一項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年內溢利比較的計量工具。經調整淨收入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保持其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並為資本開支、一般經營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支付債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現金、可用信貸額及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能力。本集團相信，其現有現金及估計現金流量，加上流動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及資本需求。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60.8 百萬美元增長 80.6 百萬美元或 30.9%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41.3 百萬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扣除非現金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的溢利增加所致，部分被已付利息及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277.5 百萬美元，主要與於 2017 年 5 月 5 日的 eBags 收購事項，以及為收回 Tumi 產品於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而向該等國家的 Tumi 品牌前分銷商支付的金額有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1,759.4 百萬美元，主要與於 2016 年 8 月 1 日的 Tumi 收購事項有關。本集團於 2017 年的資本開支為 94.6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則為 69.6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本集團增設新零售點、翻新現有零售點、於中國繼續進行倉庫及辦公室興建工程、作出投資以擴展位於匈牙利的生產設施以及投資於機器及設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112.8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股東分派 97.0 百萬美元、收購本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1.9 百萬美元及支付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 45.8 百萬美元，部分被其流動貸款及借款項下的已收所得款項 50.7 百萬美元所抵銷。本集團亦就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再融資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5.4 百萬美元（於下文負債一節載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 1,697.9 百萬美元。本集團自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於下文負債一節載述）已收的所得款項總額 1,925.0 百萬美元已用以撥資進行 Tumi 收購事項。本集團就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69.5 百萬美元（於下文負債一節載述）。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344.5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368.5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受到限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現金為 35.1 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

(以千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A 定期貸款融通	1,203,125	1,242,187
B 定期貸款融通	666,563	673,313
循環信貸	63,589	10,516
優先信貸融通	1,933,277	1,926,016
其他信貸額	19,923	13,410
融資租賃承擔	337	283
貸款及借款總額	1,953,537	1,939,709
減遞延融資成本	(56,572)	(64,341)
貸款及借款總額減遞延融資成本	1,896,965	1,875,368

優先信貸融通

概述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其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信貸協議的訂約方。信貸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 1,250.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A 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 675.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定期貸款融通」）及(3)一筆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連同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優先信貸融通」）。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其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信貸協議的訂約方，本集團運用優先信貸融通所得款項支付合併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償還本集團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過往循環信貸融通（「過往循環信貸」，其後過往循環信貸已被終止）項下所有當時未償還款項及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利率及費用

A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項下的借款利息於完成日期開始累計。有關借款的利率起初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每年適用息差 2.75%計算。A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項下借款的適用息差可基於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特定總淨槓桿比率而下調，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起開始實行。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借款利息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按 LIBOR 另加年利率 3.25%開始累計。

除支付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外，借款人將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支付慣常代理費及承諾費，起初為每年 0.50%。承諾費可基於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特定總淨槓桿比率而下調，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起開始實行。

於 2017 年 2 月 2 日，本集團再融資優先信貸融通（「重新定價」）。根據重新定價條款，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直至交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A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的應付利率由 LIBOR 另加年利率 2.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75%）下調至 LIBOR 另加年利率 2.0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00%），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B 定期貸款融通的應付利率由 LIBOR（LIBOR 下限為 0.75%）另加年利率 3.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2.25%）下調至 LIBOR（LIBOR 下限為 0.00%）另加年利率 2.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25%）。此外，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的應付承諾費由每年 0.5% 下調至每年 0.375%，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

強制性預付款項

信貸協議規定自若干資產銷售以及意外事故及徵用事件（受限於再投資權）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優先信貸融通項下所不允許的任何舉債或發債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定期貸款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的若干強制性預付款項，惟在各情況下須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及限額。信貸協議亦規定 B 定期貸款融通的強制性預付款項須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超額現金流量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強制性預付款項。基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司毋須按超額現金流量支付任何強制性預付款項。

自願性預付款項

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均可於任何時間自願預先支付，而毋須就按 LIBOR 計算的貸款繳付慣常「終止」成本以外的溢價或罰款。

攤銷及最後到期日

A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始，並於第一年就 A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 2.5% 的攤銷，於第二及第三年上調至 5.0% 的攤銷，第四年上調至 7.5% 的攤銷及第五年上調至 10.0% 的攤銷，而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B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始，每次付款相等於 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的 0.25%，而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七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循環信貸項下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概無預定攤銷。任何循環信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於 2017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已分別支付本金額 45.8 百萬美元及 9.5 百萬美元。

擔保及保證

借款人於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作出擔保，並須由於盧森堡、比利時、加拿大、香港、匈牙利、墨西哥及美國的司法權區成立的若干未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所有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以及該等債項的擔保，均以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及其作為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若干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而該等資產包括：(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此等實體的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就美國實體的任何外國附屬公司而言，該抵押以該外國附屬公司有表決權股本的 66% 及無表決權股本的 100% 為限）；及(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絕大部分有形及無形資產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優先信貸融通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 產生額外負債；(ii) 就其股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回購或償付其股本或其他負債；(iii) 作出投資、貸款及收購；(iv) 與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 出售資產（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本）；(vi) 整合或合併；(vii) 重大改變其現行業務；(viii) 設立留置權；及(ix) 預先支付或修訂任何次級債務或後償債務。

此外，信貸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達成若干季度財務契諾。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季度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維持(i)不高於 4.75 : 1.00 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其上限將於 2018 年測試期間下降至 4.50 : 1.00、於 2019 年測試期間下降至 4.25 : 1.00 及於 2020 年測試期間下降至 4.00 : 1.00）及(ii)不低於 3.25 : 1.00 的備考利息保障倍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一直遵守財務契諾。

信貸協議亦包含有關違約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的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肯定性契諾及條文。

利率掉期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交易，該等交易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並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終止。本集團透過就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款與固定利率協議進行掉期，利用利率掉期交易將其浮息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利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利率掉期協議的初始面額合共為 1,237.0 百萬美元，佔定期貸款融通的預期結餘約 65%。利率掉期協議的面額隨著時間按定期貸款融通的必要攤銷及預期預付款項遞減。各協議項下的固定 LIBOR 約為 1.30%。各利率掉期協議須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每月支付固定利息。利率掉期交易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掉期按市價計值，導致本集團分別產生淨資產 24.5 百萬美元及 16.1 百萬美元，並入賬列作資產，而實際收益部分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益。

遞延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重新定價的相關遞延融資成本 5.4 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優先信貸融通的相關遞延融資成本 69.5 百萬美元。遞延融資成本已遞延入賬，並被貸款及借款所抵銷，且於定期貸款融通的年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計入利息開支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分別為 13.1 百萬美元及 5.2 百萬美元。

循環信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63.6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8 百萬美元融資，故循環信貸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432.6 百萬美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10.5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1 百萬美元融資，故循環信貸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486.4 百萬美元。

其他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若干綜合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及其他短期貸款。其他貸款及借款一般為以借款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浮息工具。此等其他貸款及借款為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短期融資及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貿易融資以及賬款保收融資。計入其他貸款及借款的信貸額大部分為無承諾的融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當地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 19.9 百萬美元及 13.4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承諾可動用融資分別為 114.4 百萬美元及 79.5 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及借款的合約到期日：

(以千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52,860	69,8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7,164	69,31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90,669	1,161,020
五年以上	632,844	639,563
	1,953,537	1,939,709

對沖

本集團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定期訂立與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的存貨有關的遠期合約，此等合約旨在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與此等衍生工具有關的現金流出預期於一年內達 117.4 百萬美元。

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過往資本開支：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土地	—	226
樓宇	27,448	404
機器、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67,184	68,949
資本開支總額	94,632	69,57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增設新零售點、翻新現有零售點、於中國繼續進行倉庫興建工程以及投資於機器及設備的成本。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 2018 年資本開支預算約為 146.0 百萬美元。本集團計劃完成於中國興建倉庫及於匈牙利擴充廠房、於歐洲開展倉庫興建工程、翻新現有零售店、開設新零售店以及投資於機器及設備。

合約責任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固定且可予釐定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的預定到期日：

(以千美元呈列)	總計	1 年內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貸款及借款	1,953,537	152,860	77,164	1,090,669	632,844
最低營運租賃付款	691,686	158,868	131,689	249,927	151,202
總計	2,645,223	311,728	208,853	1,340,596	784,04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概述的本集團合約責任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項目。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收回 Tumi 產品於南韓、香港、澳門、中國、印尼及泰國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收購 eBags 及收購於澳洲的非控股權益外，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未來前景

於 2018 年，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計劃實施其發展策略，同時專注於以下方面的工作：

- 於旅遊及非旅遊產品類別部署多個不同品牌以涵蓋更廣泛的價格點。在非旅遊產品類別中，作為本公司「女士優先」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更著力於開發吸引女性消費者的產品。
- 透過提升本公司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的銷售淨額及針對性地擴充實體零售業務，增加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佔銷售淨額的比重。
- 維持本公司於營銷方面所作出的投資，以支援 *Tumi* 的全球擴展，同時繼續提升 *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其他品牌的知名度。
- 憑藉本公司的地區管理架構、採購及分銷專長以及營銷動力，將其品牌拓展至新市場，並加深滲透現有渠道。繼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開發更輕巧及更堅固的新物料、先進的製造技術、具吸引力的新設計，以及為消費者帶來實際效益的創新功能。
- 繼續將本公司發展為具備多品牌、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的多元化行李箱包及配件企業。

本集團旨在取得銷售淨額增長、維持毛利率、提高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及提高股東價值。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可能會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銷售淨額、經營溢利、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減值、增長、策略、計劃、表現、分派、組織架構、未來開業店舖、市場機遇以及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本集團一般以「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可能」、「將」、「會」及「或許」等詞彙或類似詞彙或陳述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使用現有可用資料作出的看法及假設。該等陳述僅屬預測，並非未來表現、行動或事件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管理層的基本觀點及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僅提述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情況。本集團明確表示，除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其概無任何責任因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執董」）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行政總裁

Kyle Francis Gendreau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非執董」）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Tom Korbas

Jerome Squire Griffith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

Paul Kenneth Etchells

Keith Hamill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葉鶯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會委員會如下：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 Paul Kenneth Etchells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董）、Keith Hamill 先生（獨立非執董）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董）。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1 條，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所有成員均在審閱經審計財務報表方面具有充分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協助。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以及監督審計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會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 KPMG LLP 審計。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非執董）、Paul Kenneth Etchells 先生（獨立非執董）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董）。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用及合適）刊登公開招聘廣告或僱用外聘顧問及按客觀標準考慮來自不同背景人選的勝任能力。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 Keith Hamill 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董）、Paul Kenneth Etchells 先生（獨立非執董）、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先生（獨立非執董）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董）。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的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釐定全體執董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全球擁有約 13,600 名僱員，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則擁有約 12,400 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受 eBags 收購事項、本集團收回 Tumi 產品於若干亞洲市場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以及於全球增設新零售店所帶動。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僱員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其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致力協助其僱員發展取得持續成功所需的知識、技能及能力，並鼓勵各僱員參與職業生涯專業發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於任何特定年度根據其財務狀況、當前經濟氣候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作出的分派（以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股息或其他方式）。本公司擬配合其盈利增長增加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於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作出分派的決定，並將以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以及任何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條件為根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定期貸款融通或本集團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融資協議所規限。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建議運用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97.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684 美元的現金分派。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有關分派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支付。

董事會建議自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本公司股東作出 110.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772 美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現金分派（「分派」）。倘於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每股的分派金額將有所變動。倘最終每股金額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會於分派的記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除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外，其他股東均以美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批准分派當日所公佈的港元兌美元開市買入匯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分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 2018 年 6 月 7 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派後，該分派將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支付予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分派的資格，本公司將由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盧森堡法例，分派不會受預扣稅所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能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以及保障其股東權利及提高股東價值的基礎。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手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條文及常規所編製。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偏離守則條文第 F.1.3 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F.1.3 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

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John Livingston 先生現時乃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匯報。本公司認為此舉屬合適，因 Livingston 先生與財務總監常駐同一地點，且日常與財務總監緊密合作。此外，Livingston 先生就企業管治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直接與本公司主席、其行政總裁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合作。本公司另一常駐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周玉燕女士現時乃向 Livingston 先生匯報。本公司認為此舉屬合適，因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協助 Livingston 先生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就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交易政策」），有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政策所載的規定準則。

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 20.75 港元（或合共 218.3 百萬港元）發行 10,522,201 股普通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資料於本公司 2017 年中期報告刊發後的變動概述如下：

- Korbas 先生擔任本集團北美洲區業務顧問所訂立的顧問協議經已修訂，以將該協議的年期延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Hamill 先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退任 easyJet plc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John Bayard Livingston 先生及周玉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及周女士則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於 2017 年，聯席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刊載末期業績及 2017 年年報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刊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8 年 3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